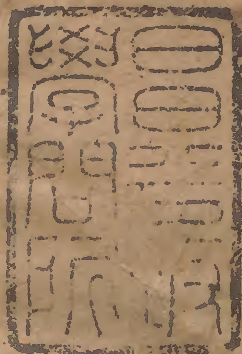


文獻通考

百六十六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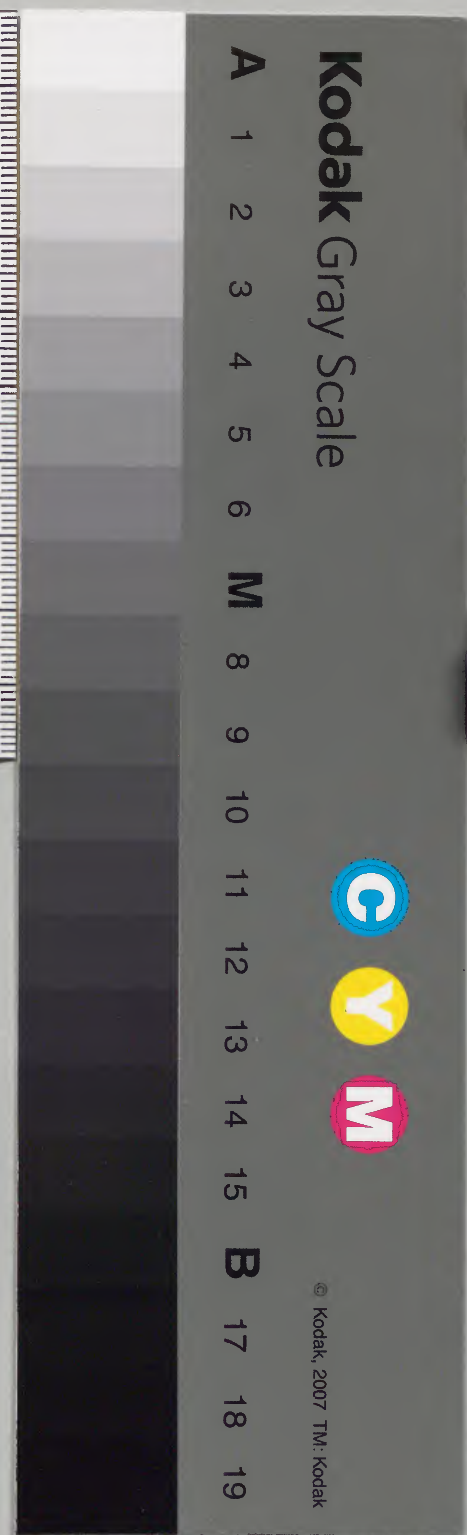
刑
六十四

| | | | |
|------|---|---|---|
| 庫文閣内 | | | |
| 五 | 二 | 漢 | |
| 五 | 四 | | |
| 函 | 一 | | |
| | 二 | | |
| 九 | 〇 | 書 | |
| 架 | 冊 | 號 | 類 |



| | | | |
|------|---|---|---|
| 庫文閣内 | | | |
| 五 | 二 | 漢 | |
| 四 | 四 | | |
| 函 | 一 | | |
| | 二 | | |
| 三 | 〇 | 書 | |
| 架 | 冊 | 號 | 類 |

| | | | |
|------|------------|------|--|
| 内閣文庫 | | | |
| 番號 | 漢 | 2430 | |
| 冊數 | 120 (65) | | |
| 函號 | 294 | 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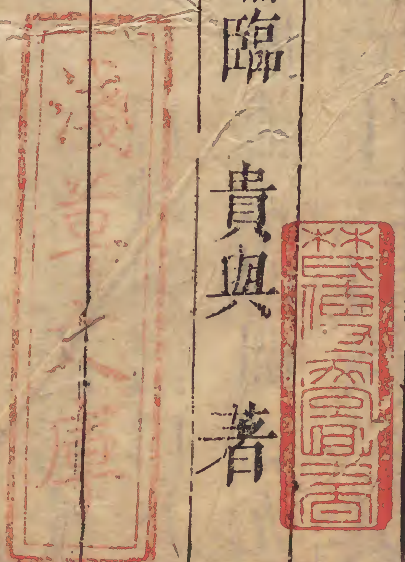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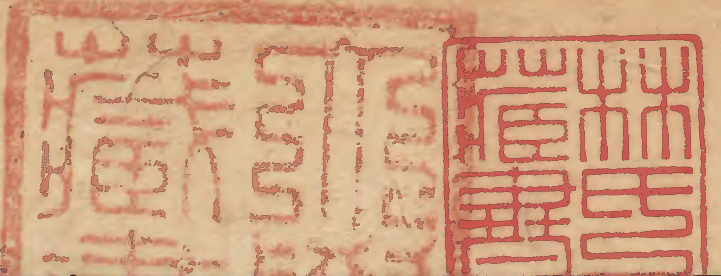
卷一百六十六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刑制

唐高祖入關除苛政約法十二條唯制殺人劫盜之
軍叛逆餘悉蠲之

武德二年頒新格五十三條唯吏受贓詐冒盜府庫
物赦不原凡斷屠日及正月五月九月不行刑
四年高祖躬錄囚徒以人因亂冒法者眾盜非劫傷
其主及征人逃亡官吏枉法皆原之已而又詔僕射



裴寂等十五人更換律令。大略以開皇爲準。凡律五百。麗以五十三條。

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令。律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爲惡而入于罪戾者。一斷以律。律之爲盡。因隋之舊。爲十有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廐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其

用刑有五。一曰笞。笞之爲言耻也。凡過之小者。捶撻以耻之。漢用竹。後世更以楚。書曰。扑作教刑。是也。二曰杖。杖者持也。可持以擊也。書曰。鞭作官刑。是也。三曰徒。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曰。其奴男子。入于罪隸。任之以事。寘之園土而教之。量其罪之輕重。有年數而捨。四曰流。書云。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五曰死。乃古大辟之刑也。自隋以前。死刑有五。曰磔。絞。斬。梟。裂。而流徒之刑。鞭笞兼用。數皆踰百。至隋始定爲笞刑五。自十至于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

于百。徒刑五。自一年至于三年。流刑三。自一千
里至于二千里。死刑二。絞。斬。除其鞭刑及梟首
輾裂之酷。又有議請減贖當免之法。唐皆因之。
諸枷長五尺以上。六尺以下。頰長二尺五寸以
上。六寸以下。共闊尺四寸以上。六寸以下。徑三
寸以上。四寸以下。杻長六寸以上。二尺以下。廣
三寸厚一寸。鉗重八兩以上。一斤以下。長一尺
以上。一尺五寸以下。鎌長八尺以上。丈二尺以
下。

諸杖皆削去節目。長三尺五寸。訊囚杖大頭三
分二釐。小頭二分三釐。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
小頭一分七釐。笞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半。其
決笞者。腿分受決。杖者背腿髀分受。須數等拷
訊者亦同。笞以下願背腿均受者聽。卽殿庭決
者皆背受。

太宗卽位。以爲古者斷獄。必訊於三槐九棘之下。今
三公九卿。卽其職也。乃詔死罪中書門下五品以上
及尚書平議之。

帝嘗覽明堂針灸圖。見人之五臟皆近背。針灸
失所。則其害致死。歎曰。夫箠者五刑之輕。死者

文獻通考 卷一百六十六
人之所重安得犯至輕之刑而或致死乃詔罪人母鞭背

詔三品以上犯公罪流私罪徒皆不追身時引囚至岐州刺史鄭善果上曰善果雖有罪官品不卑豈可以諸囚爲伍乃詔自今三品以上犯罪不須引過聽於朝堂俟進止

致堂胡氏曰三品以上貴近之臣也大臣不欲與諸囚同引得待臣以耻之道矣然諸囚蒙引而貴近之臣反不見引設有誣陷冤抑欲面訴於君而止于朝堂無由自進其斯失又多矣隋

史萬歲實在朝堂而楊素以往謁東宮讒之朝堂雖近天子之居至是遠於萬里故太宗不欲使三品以上與囚同引者別引可也

二年詔長孫無忌房玄齡等復定律令議絞刑之屬五十皆免死而斷右趾其後蜀王府法曹參軍裴弘獻又駁律令不便者四十餘事遂除斷趾法爲加役流三千里居作比古死刑殄除其半據有司定律五百條分爲十二卷於隋代舊律減大辟入流九十二條減入徒七十一條

既定免死斷右趾法帝又哀其斷毀支體謂侍臣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一
曰。肉刑前代除之久矣。今復斷人趾。吾不忍也。王
珪。蕭瑀。陳叔達。對曰。受刑者當死而復生。豈憚斷
一趾去趾。所以見者知懼。令以死刑為斷趾。蓋寬
之也。其後裴弘獻。駁律令。房玄齡等。又以為古者
五刑。別居其一。今肉刑既廢。以笞杖徒流死為五
刑。而又別足。是六刑也。於是除之。

五年。帝以大理丞張蘊古奏。罪不以實。斬之。既而大
悔。詔死罪。雖令即決。皆三覆奏。見詳六年。帝親錄囚
徒。縱死罪三百九十人歸家。期以明年秋即刑。如期

皆來。乃赦之。

見赦門

十一年。頒新格于天下。凡律五百條。分為十二卷。定
律一千五百四十六條。為三十卷。又刪武德以來勅
三千餘條。有七百條。以為格。又取尚書省列曹。及諸
寺監十六衛計帳。以為式。

九州縣皆有獄。而京兆河南獄治京師。其諸司有
罪。及金吾捕者。又有大理獄。京師之囚。刑部月一
奏御史巡行之。每歲立春至秋分。及大祭祀。致齋
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及夜未明。假日。斷屠。月
皆停死刑。京師決死。涖以御史。金吾在外。則上佐
餘。皆判官涖之。五品以上。罪論死。乘車就刑。大理

文獻通考 卷一百六十六 五
正涖之。或賜死于家。凡囚已刑無親屬者。將作給棺。瘞于京城七里外。壙有磚銘。上揭以栲。家人得取以葬。諸獄之長官。五日一慮囚。夏置漿飲。月一沐之。疾病給醫藥。重者釋械。其家一人入侍。職事散官三品以上。婦女子孫入侍。天下疑獄讞大理寺不能決者。尚書省衆議之。錄可以爲法者。送秘書省奏報。不馳驛。經覆而決者。刑部歲以正月遣使巡覆。所至閱獄囚。榷糧餉。治不如法者。

十六年。詔盜賊之作。爲害是深。州縣官人多求虛譽。苟有盜發。不煩陳告。鄉村長正知其此情。遞相勸止。

十不言一。假有披論。先劾物主。爰及隣伍。久嬰縲紲。有一於期。實虧正化。自今以後。勿使更然。

十七年。刑部以反逆連坐律。兄弟沒官爲輕。請改從死。勅八座議之。議者以爲秦漢魏晉之法。反者皆夷三族。今宜如刑部所請。給事中崔仁師駁曰。古者父子兄弟罪不相及。柰何以亡秦酷法。變隆周中典。且誅其父子。足累其心。此而不顧。何愛兄弟。上從之。

高宗卽位。詔律學之士撰律疏。又長孫無忌等增損格勅。其曹司常務曰。留司格。頒之天下曰。散頒格。龍朔儀鳳中。司刑太常伯李敬玄。左僕射劉仁軌。相繼

又加刑正

趙彥曦上書言臣聞夫令之律者昔乃有千餘條近者陪之姦臣將弄其法故著律曰犯罪而律無正條者應出罪則舉重以明輕應入罪則舉輕以明重立夫一言而廢其數百條自是迄今竟無刑革遂使死生罔由乎法律輕重必因乎愛憎受罰者不知其然舉事者不知其犯臣恐賈誼見之必爲之慟哭矣立法者貴乎下人盡知則天下不敢犯耳何必飾其文義簡其科條哉夫科條省則下人難知文義深則法吏得便下人難知則暗陷機

弊矣安得無犯法之人哉法吏得便則比附而用之矣安得無弄法之臣哉臣請律令格式復更刊定其科條言罪直書其事無假文飾其以準加減比附量情及舉輕以明重不應爲而爲之類皆勿用之使愚夫愚婦聞之必悟則相率而遠之矣亦安肯知而故犯哉苟有犯者雖貴必坐則宇宙之內肅肅然咸服矣故曰法明則人信法一則主尊書曰刑期于無刑誠哉是言

永徽以後武氏得志而刑濫當時大獄以尚書刑部衛史大理寺雜按謂之三司而法吏以慘酷爲能至

不釋枷而笞捶以死者皆不禁律有杖百凡五十九條犯者皆至死而杖未畢乃詔內有盜竊及蠹害尤甚者量留一十二條自餘四十七條並宜停然無益也

武后時內史裴君道鳳閣侍郎韋方質等又刪武德以後至于垂拱詔勅爲新格藏於有司曰垂拱留司格中書令韋安石又續其後至於神龍爲散頒格后自徐敬業之反疑天下人多圖已又自以久專國事且內行不正知宗室大臣怨望不服欲大誅殺以威之乃盛開告密之門時有飛騎十餘人飲於坊曲一

人言向知別無勲賞不若奉盧陵一人起出詣北門告之座未散皆捕得繫羽林獄言者斬餘以知而不告皆絞告者除五品官有告密者臣下不得問皆給驛馬供五品食使詣行在雖農夫樵人皆得召見廩於客館所言或稱吉則不次除官無實者不問於是四方告密者蜂起人皆重足屏息有胡人索元禮知太后意因告密召見擢爲游擊將軍令按制獄元禮性殘忍推一人必令引數十百人太后數召見賞賜以張其權於是尚書都事長安周興萬年人來俊臣之徒效之紛紛繼起興累遷至秋官侍郎俊臣累遷

至御史中丞相與私畜無賴數百人專以告密爲事欲陷一人輒令數處俱告事狀如一俊臣與司刑評事洛陽萬國俊共撰羅織經數千言教其徒網羅無辜織成反狀構造布置皆有支節太后得告密者輒令元禮等推之競爲訊囚酷法作大枷有定百脉突地吼死豬愁求破家反是實等名字或以椽關手足而轉之謂之鳳皇曬翅或以物絆其腰引枷向前驢駟拔擻或使跪捧枷累斃其上謂之仙人獻果或使立高木之上引枷尾向後謂之玉女登梯或倒懸石縋其首或以醋灌鼻或以鐵圈轂其首而加楔至有

屍體出者每得囚輒先陳其械具以示之皆戰栗流汗望風自誣每有赦令俊臣輒令獄卒先殺重囚然後宣示太后以爲忠益寵任之中外畏此數人甚於虎狼又置制獄於麗景門內入是獄者非死不出人戲呼爲例竟門時法官競爲深酷唯司刑丞徐有功杜景儉獨存平恕被告者皆曰遇來侯必死遇徐杜必生

致堂胡氏曰自古酷刑未有甚於武后之時其技與其具皆非人理蓋出於佛氏所說地獄之事也佛之意本以怖愚人使之信也然其說自

南北朝瀾漫至唐。未有用以治獄者。何獨言武
后之時效之也。佛之言在冊。知之者少。刑於繪
畫。則人人得見。而慘刻之吏。智巧由是滋矣。聞
立本圖地獄變相。至今尚有之。况當時羣僧得
志。繪事偶像之盛。從可知矣。是故。惟仁人之言
其利博。佛本以善言之。謂治鬼罪於幽陰間耳。
不虞其弊。使人真受此苦也。吁。亦不仁之甚矣。
長壽元年。左臺中丞來俊。臣羅告同平章事。任知古。
狄仁傑。裴行本。司農卿裴宣。禮部前文昌左丞盧獻御。
史中丞魏元忠。潞州刺史李嗣真。謀反。先是來俊。臣

奏請降勅。一問卽承反者。得減死。及知古等下獄。臣
臣以此誘之。仁傑對曰。大周革命。萬物惟新。唐室舊
臣。甘從誅戮。反是實。俊臣乃少寬之。仁傑密裂衾帛。
書寃狀。令其子持之。稱變得。召見。則天覽之。以問俊
臣。對曰。仁傑等下獄。臣未嘗褫其中帶。寢處安甚。苟
無事實。安肯承反。太后使通事舍人周繇往視之。臣
臣誓假仁傑等巾帶。羅立於西。使繇視之。繇不敢視。
唯東顧。唯諾而已。俊臣詐爲仁傑等謝死表。使繇奏
之。樂思晦男未十歲。沒入司農。上變得。召見。太后問
狀。對曰。臣父已死。臣家已破。但惜陛下法。爲俊臣等

文獻通考 卷一百六十一
所弄。陛下不信臣言。可擇朝臣之忠清。陛下素所信任者。爲反狀以付俊臣。無不承反矣。太后意稍悟。召見仁傑曰。卿承反。何也。對曰。不承則已死於拷掠矣。太后曰。何爲作謝死表。對曰。無之。出表示之。乃知其詐。於是出此七族。俱坐流貶。

太后自垂拱以來。任用酷吏。先誅唐宗室貴戚數百人。次及大臣數百家。其刺史郎將以下。不可勝數。每除一官。戶婢竊相謂曰。鬼朴又來矣。不旬月。輒遭掩捕。族誅。監察御史朝邑嚴善恩。公直敢言。時告密者不可勝數。皆誘人奴婢告其主。以希功賞。太后亦厭

其煩。命善恩按問。引虛伏罪者八百五十餘人。羅織之黨。爲之不振。乃相與構陷善恩。坐流貶。

右補闕新鄭朱敬則。以太后本任威刑。以禁異議。今旣革命。衆心已定。宜省刑尚寬。乃上疏以爲。李斯相秦。用刻薄。變詐以屠諸侯。不知易之以寬。和卒至土崩。此不知變之禍也。漢高祖定天下。陸賈勸孫通說之。以禮義傳世。十二。此知變之善也。自文明草昧。天地屯蒙。三叔流言。四凶構難。不設鉤距。無以應天順人。不切刑名。不可摧姦息暴。故置神器。開告端。曲直之影必呈。包藏之心盡露。神道

助直無罪不除。蒼生晏然。紫宸易主。然而急趨無善迹。促柱少和聲。向時之妙策。乃當今之芻狗也。伏願覽秦漢之得失。考時事之合宜。審糟粕之可遺。覺蘧廬之須毀。去萋菲之牙角。頓姦險之鋒芒。窒羅織之原。掃崩黨之迹。使天下蒼生。坦然大悅。豈不樂哉。太后善之。賜帛三百段。侍御史周矩上疏曰。推劾之吏。皆相矜以虐。泥耳籠頭。枷研楔轂。摺膺籤爪。懸髮薰耳。號曰獄持。或累日節食。連宵緩問。晝夜搖撼。使不得眠。號曰宿囚。此等既非木石。且救目前。苟求賒死。臣竊聽輿議。皆稱天下太平。何苦須反。豈被告者。盡是英雄。欲求帝王邪。但不勝楚毒。自誣耳。願陛下察之。今滿朝側息不安。皆以爲陛下朝與之密。夕與之讐。不可保也。周用仁而昌。秦用刑而亡。願陛下緩刑用仁。天下幸甚。太后頗采其言。制獄稍衰。

太后謂侍臣曰。頃者周興來俊臣。按獄多連引朝臣。云其謀反。國有常法。朕安敢違。中間疑其不實。使近臣就獄引問。得其手狀。皆自承服。朕不以爲疑。自興俊臣死。不復聞有反者。然則前死者不有冤邪。夏官侍郎姚元崇對曰。自垂拱以來。坐謀反

死者率皆與等羅織自以為功。陛下使近臣問之。近臣亦不自保。何敢動搖。所問者若有翻覆。懼遭慘毒。不若速死。賴天啟聖心。與等伏誅。臣以百口為陛下保。自今內外之臣。無復反者。若微有實狀。臣請受知而不告之罪。太后悅。曰。曷時宰相皆成其事。陷朕為淫刑之主。聞卿所言。深合朕心。賜无崇錢千緡。時人多為魏元忠訟寃者。太后復召為肅政中丞。元忠前後坐棄市流竄者四。嘗侍宴。太后問曰。卿往者數負謫。何也。對曰。臣猶鹿耳。羅織之徒。欲得臣肉為羹。臣安所避之。

李宗開元三年。黃門監盧懷慎等。著開元格。其後李林甫又著新格。凡所損益數千條。宋景著後格。皆以開元名書。天寶初。又詔刑部尚書蕭奘稍增損之。十年。前廣州都督裴仲先下獄。中書令張嘉貞奏請決杖。兵部侍郎張說進曰。臣聞刑不上大夫。以其近於君也。故曰。士可殺不可辱。臣今秋巡邊中途聞裴皎朝堂決杖流皎三品。亦有微功。不宜決杖廷辱。以卒伍待之。且律有八議。勲貴正為今仲先。亦不可輕不宜決罰。上然其言。嘉貞不悅。退謂說曰。何言事之深也。說曰。宰臣時來。則為若貴臣。盡當受杖。但恐吾

輩行當及之。此言非爲伸先，乃爲天下士君子也。
睿齋洪氏隨筆曰：唐太宗自臨治兵，以部陳不
整，命大將軍張士貴杖中郎將等，怒其杖輕，下
士貴吏。魏證諫曰：將軍之職爲國牙爪，使之執
杖，已非治法。况以杖輕下吏乎？上亟釋之。明皇
開元三年，御史大夫宋璟坐監朝堂，杖人杖輕，
貶睦州刺史。姚崇爲宰相，弗能止。盧懷慎亦爲
相，疾亟表言：璟明時重器，所坐者小，望垂矜錄，
上深納之。太宗明皇有唐賢君也，而以杖人輕
之，故加罪。大將軍御史大夫可謂失政刑矣。

吳氏能改齋謾錄曰：陳政敏遜齋閑覽言：杜子
美脫身簿尉中，始與筆楚辭，韓退之判司單官，
不堪說，未免筆楚塵埃間。杜牧之參軍與簿尉，
塵土驚羗勦，一語不中治，鞭笞身滿瘡。謂唐時
參軍簿尉有過，不免受杖。鮑彪謂詳考杜韓所
言，捶有罪者也，牧之亦言驚見有罪者。如此非
身受杖也。退之江陵途中云：栖栖法曹掾，何處
事卑陬。何況親犴獄，敲榜發姦偷。此豈身受杖
者耶。然太平廣記載李遜決包尉，臀杖十下，及
舊唐書于頔爲湖州刺史，改蘇州，追憾湖州舊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六
尉封杖以計強決之則鮑論亦未當

按以裴仲先之事觀之則唐三品官固有受杖者又張士貴宋璟所監涖者其受刑必皆仲先之流則捶楚非特簿尉末僚而已

十六年御史中丞李林甫奏天下定贓佑互有高下如山南絹賤河南絹貴賤處計贓不至三百卽入死刑貴處至七百以上方至死刑卽輕重不侔刑典安寄請天下定贓佑絹每疋計五百五十價爲限勅依其應徵贓入公私依常式至上元時勅先準格例每例五百五十價估當絹一疋自今以後應定贓數宜

約當時絹估並準實錢庶叶從寬俾在不易

十八年刑部奏天下死罪止二十四人

致堂胡氏曰以文觀之四海九州之大一歲死罪止有二十四人幾於刑措矣以實論之宋宗以奢汰逸樂教有邦則獄訟安得一伸理曲直安得一一辨白無乃慕刑措之名飾太平之盛有當死而蒙宥者乎官吏之慘舒一視上之好惡君好之則臣爲之上行之則下從之故詩云誘民孔易苟欲措刑不用雖囹圄常空可也然訟獄曲直不得其分姦猾逋誅蠹害腕死而

平人冤抑者衆矣。是故善爲治者必去華而務實。則不爲人所罔也。

三十三年。殿中侍御楊汪爲張瑔等所殺。先時瑔父張審素爲雋州都督。人告其贓污。制遣汪按之。總管董元禮將兵七百圍汪。殺告者。謂汪曰。善奏審素則生。不然則死。會救兵至。擊斬之。汪奏審素謀反。審素坐斬。籍沒其家。時瑔及弟瑋俱幼。坐流嶺表。尋逃歸。謀伺便復讐。三月。手殺萬頃於都城。繫表於斧。言父冤狀。欲之江外。殺於萬頃。同謀陷其父者。至汜水。爲有司所得。議者多言二子父死非罪。穉年孝烈。能復

父讐。宜加矜宥。張九齡亦欲活之。裴耀卿李林甫以爲如此壞國法。上亦以爲然。謂九齡曰。孝之之情。義不顧死。然殺人而赦之。此塗不可啓也。乃下勅曰。國家設法。期於止殺。各伸爲子之志。誰非徇孝之人。展轉相讐。何有限極。咎繇作士。法在必行。曾參殺人。亦不可恕。宜付河南府杖殺。士民皆憐之。

致堂胡氏曰。復讐固人之至情。以立臣子之大義也。讐而不復。則人道滅絕。天理淪亡。故曰。父之讐不與共戴天。君之讐視父。張審素未嘗反。爲人妄告。楊汪受命往按。遽以反聞。審素坐斬。

此汪之罪也。聖與琇忿其父死之寃，亡命報之。其失在不訟于司寇，其志亦可矜矣。張九齡欲宥之，豈非爲此乎？而裴李降勅之言，何其戾哉！設法之意，固欲止殺然子志不伸，豈所以爲教？且曰：曾參殺人，亦不可恕，是有見於殺人者死，而無見於復讐之義也。楊汪非理殺張審素，而聖琇殺汪，事適均等，但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仍矜其志，則免死而流放之可耳。右直殺之是楊氏以一人而當張氏三人之命，不亦頗乎？

二十五年，夷州刺史楊濬坐贓當死，上命杖之六十。

流古州左丞相裴耀卿上疏以爲決杖贖死，恩則甚優，解體受笞，事頗爲辱，止可施之徒隸，不當及於士人，上從之。

大理少卿徐嶠奏：今歲天下斷死刑五十八。大理獄院由來相傳殺氣太盛，烏雀不栖。今有鵲巢其樹，於是百官以爲幾致刑措，上表稱賀。

按通鑑紀此事於開元之二十五年。然當時李林甫方用事，崇獎姦邪，屏斥忠直，監察御史周子諒以彈牛仙客杖死，殿廬太子瑛，鄂王瑤，光王琚，以失寵被讒無罪，同日賜死，皆

是年事也。其爲濫刑也大矣。而方以理院鵠
巢爲刑措之祥。何耶。

天寶初李林甫爲相。起大獄以誣陷異己者。寵任吉
溫羅希奭爲御史。二人皆隨林甫所欲深淺。鍛鍊成
獄。無能自脫者。時人謂之羅鉗吉網。所殺數十百人。
六載勅自今以後。所斷絞斬刑者。宜削除此條。仍令
法官約近例。詳定處分。又詔曰。徒非重刑。而役者寒
暑不釋。械繫杖古以代肉刑。或犯非巨蠹。而捶以至
死。其皆免。以配諸軍。自効。民年八十以上。及重疾有
罪。皆勿坐侍丁。犯法原之。俾終養。

肅宗至德二載。廣平王俶克復東京。百官受安祿山
父子官者。陳希烈等三百餘人。皆素服悲泣請罪。俶
以上旨釋之。尋勒赴西京。崔器令詣朝堂請罪。如西
京百官之儀。然後收繫大理京兆獄。其府縣所由祇
承人等。受賊驅使追捕者。皆繫之。上御丹鳳樓下制。
士庶受官祿爲賊用者。令三司條件聞奏。其因戰被
虜。或所居密近。因與賊往來者。皆聽自首除罪。其子
女爲賊所污者。勿問。以禮部尚書李峴。兵部侍郎呂
諲爲詳理使。與御史大夫崔器共按陳希烈等獄。峴
以殿中侍御史李栖筠爲詳理判官。栖筠多務平恕。

故人皆怨謹噐之刻深。而峴獨得美譽。噐謹上言諸
陷賊官。皆國從僞。準律皆應處死。上欲從之。峴以爲
賊陷兩京。天子南巡。人自逃生。此屬皆陛下親戚。或
勲舊子孫。今一槩以叛法處死。恐乖仁恕之道。且河
北未平。羣臣陷賊者尚多。若寬之。足開自新之路。若
盡誅之。是堅其附賊之心也。書曰。殲厥渠魁。脅從罔
治。謹噐守文。不達大體。惟陛下圖之。爭之累日。上從
峴議。以六等定罪。重者刑之於市。次賜自盡。次重杖
一百。次三等流貶。斬達奚珣等十八人於城南。獨柳
樹下。陳希烈等七人賜自盡於大理寺。應受杖者於

京兆府門代。宋寶應元年。詔曰。凡制勅與一頓杖者
其數止四十。至到與一頓及重杖一頓痛杖一頓者。
皆至六六十。並不至死。
帝性仁恕。河洛平。詔河北河東吏民任僞官者。
一切不問。得史朝義將士妻子四百餘人。皆赦
之。僕固懷恩反。免其家。不緣坐。諫者常諷帝政
寬。朝廷不肅。帝笑曰。艱難時無以逮下。顧刑法
峻急。有威無恩。朕不忍也。卽位五年。府縣寺獄
無重囚。故時別勅決人。捶無數。有司言。應決重
杖之人。令武先無分別。京城知是蠹害。決者多

死外州。見流嶺南。決不至死。決有兩種。法開二門。請詳處分。故有是詔。

德宗建中三年。刑部侍郎班宏奏。其十惡中。謀反大逆。叛惡逆四等。請準律用刑。其餘犯別罪合處斬者。今後並請重杖一頓處死。以代極法。重杖既是死刑。諸司使不在。奏請決重杖限。勅旨依貞元八年勅。比來所斷罪。拘守科條。或至死刑。猶先決杖。處之極法。更此傷殘。惻隱之懷。實所不忍。今後罪至死者。先決杖。宜停。

按鞭撻在有虞之時。爲至輕之刑。在五刑之下。至漢文帝除肉刑。始以笞代斬趾。而笞數既多。反以殺人。其後以爲笞者多死。其罪不至死者。遂不復笞。而止於徒流。自魏晉以下。笞數皆多。笞法皆重。至唐而後。復有重杖痛杖之律。只曰一頓。而不爲之數。行罰之人。得以輕重。其手欲活則活之。欲斃則斃之。夫生之與死。箠楚之與刀鋸。亦大有間矣。今重杖痛杖之法。乃出入乎生死之間。而使姦吏得因緣爲市。是何理也。至於當絞斬者。皆先決杖。或百或六十。則與秦之具五刑何異。建元

時始定重杖爲死刑。貞元時始令死刑不先決杖。蓋革累朝之弊法云。

憲宗時刑部侍郎許孟容等刪天寶以後勅爲開元格後勅。

時李吉甫、李絳爲相。吉甫言治天下必任賞罰。陛下頻降赦令。蠲逋振饑。恩德至矣。然典刑未舉。中外有懈怠心。絳曰。今天下雖未大治。亦未甚亂。乃古平國用中典之時。自古欲治之君。必先德化。至暴之亂世。始專任刑法。吉甫之言過矣。帝以爲然。司空于頔亦調帝用刑以收威柄。帝謂宰相曰。頔

懷姦謀欲朕失人心也。

元和八年詔兩京關內河東河北淮南山南東西道死罪十惡殺人鑄錢造印若強盜持杖劫京兆界中及他盜贓踰三尺者論如故其餘死罪皆流天德五城父祖子孫欲隨者勿禁。

唐史刑法志論曰。刑者政之輔也。政得其道。仁義興行。而禮讓成俗。然猶不敢廢刑。所以爲民防也。寬之而已。今不隆其本。顧風俗謂何而廢常刑。是弛民之禁。啓其姦。猶積水而決其防。故自玄宗廢徒杖刑。至是又廢死刑。民未知德而徒以爲幸也。

文獻通考 卷一百六十六
三十一
穆宗時。每有司斷大獄。令中書舍人一人參酌而輕重之。號參酌院。其後罷之。

大理少卿崔杞奏曰。國家法度。高祖太宗定制。二百餘年矣。周禮正月布刑。張之門閭。及都鄙邦國。所以屢丁寧。使四方謹行之。大理寺陛下守法之司也。今別設參酌之官。有司定罪。乃議其出入。是予奪係於人情。而法官不得守其職。昔子路問政。孔子曰。必也正名乎。臣以爲參酌之名不正。宜廢。乃罷之。

文宗時。命尚書省郎官各刪本司勅。而丞與侍郎覆視中書門下參其可否。而奏之。爲太和格。後勅。

太和九年。李訓鄭注謀誅宦官不克。仇士良等擒宰相王涯。舒元興等入左庫。被以桎梏。掠地不勝。苦自誣服。稱與李訓謀行大逆。尊立鄭注。於是左神策出兵三百。以李訓首引王涯王璠羅立言。郭行餘右神策出兵三百人。擁賈餗舒元興李孝本。獻于廟社。徇于兩市。命百官臨視。腰斬于獨柳之下。梟其首於興安門外。親屬無問。親疎皆死。孩穉無遺。妻子不死者。沒爲官婢。

昭義庫節度使劉從諫上表請王涯等罪名。且言

淮等儒生。荷國榮寵。咸欲保身全族。安肯構逆。訓
等實欲討除內臣。兩中尉自爲救死之謀。遂致相
殺。誣以反逆。誠恐非辜。設若宰相實有異圖。當委
之有司。正其典刑。豈有內臣擅領甲兵。恣行剽劫。
延及士庶。橫被殺傷。流血千門。僵尸萬計。搜羅枝
蔓。中外恟疑。臣欲身詣闕庭。面陳臧否。恐并陷孥
戮事。亦無成。謹當脩飾封疆。訓練士卒。內爲陛下
心腹。外爲陛下藩垣。如姦臣難制。誓以死清君側。
士良等甚憚之。

武宗時。詔竊盜賊滿千錢者死。

故時竊盜無死。所以原民情。迫於饑寒也。武宗有
此令。軍宋立。乃罷之。

會昌五年。制節文據律。已去任者。公罪流以下勿論。
公罪之條。情有輕重。苟涉欺詐。豈得勿論。向後公罪
有情狀難恕。並不在勿論之限。宣宗時。左衛率府倉
曹參軍張戣。以刑律分類爲門。而附以格。勅爲大中
刑律統類。詔刑部頒行之。

大中五年。勅今後有官典犯贓及諸色取受。但是全
米發覺已前。能經官陳首。卽准律文與減等。如知事
發。已有萌肇。雖未被追捕勘問。不許陳首之限。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六
七年。勅法司斷罪。每脊杖一下。折法杖十下。臀杖一
下。折笞杖五下。則吏無逾判。法守常規。
八年。勅估絹結贓。天下一例。依上都以一千一百文
九十爲陌。計贓絹一疋。

僖宗乾符四年。勅法律有去任勿論之條。頗爲僥倖。
今後應州縣官。更所犯諸罪。五年之後。去任勿論。五
年內。同見任官例。追收據事定例。

梁太祖開平四年。中書門下奏新刪定令三十卷。式
二十卷。格一十卷。律并目錄十三卷。律疏三十卷。共
百三卷。請日爲大梁新定格式律令頒下施行。從

之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刑部及御史臺奏廢僞梁新格。
行本朝舊章。今集衆商量。開元格多是條流公事。開
成格關於刑獄。今欲且請使開成格。從之。

三年。大理寺奏準斷獄律。諸立春後秋分以前。不得
奏決死刑。違者徒一年。今寺司相次有按牘若準律
文。候秋分後申奏。必慮刑獄遲滯者。詔曰。刑以秋分。
雖關惻隱。罪多連累。翻慮淹延。若或十人之中。止於
一夫。抵罪。豈可以輕附重。禁錮逾時。言念哀矜。又難
全廢。其諸司囚徒。罪無輕重。並宜各委本司據罪詳

斷。輕者即時踈理。重者候過立春。至秋分然後行法。如是事繁。軍機須行嚴令。或謀爲逆惡。或蘊蓄姦邪。或行劫殺人。難於留滯。並不在此限。

明宗天成二年。大理寺奏按斷獄律諸死罪。不待覆奏報而決者。流二千里。卽奏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者。徒一年。伏以人命至重。死不可再生。近年已來。全不覆奏。或蒙赦宥。已被誅夷。乞敕所司。應在京有犯極刑者。令決前決日各一覆奏。聽進止。有凶逆犯軍令者。亦許臨時一覆奏。奉敕依容齋洪氏隨筆曰。五代之際。時君以殺爲嬉。視人命如草芥。唐明宗頗有仁心。獨能斟酌。後救天成三年。京師巡檢軍使渾公兒。口奏有百姓二人。以竹竿習戰鬪之事。帝卽傳宣令付石敬瑭處。置敬瑭殺之。次日樞密使安重誨敷奏。方知悉是幼童。爲戲。下詔自谷以爲失刑。減常膳十日。以謝幽冤。罰敬瑭一月俸。渾公兒削官杖脊。配流登州。小兒骨肉賜絹五十疋。粟麥各百碩。便令如法埋葬。仍戒諸道州府。凡有極刑。並須子細裁遣。此事見舊

五代史新書去之。

長興四年。大理正張仁瑑奏。伏見諸道州府。刑殺罪

人雖有骨肉尋時不容收瘞。皆給喪葬。行人皆於城外或殘害尸髮。多致邀求。準獄官令諸大辟罪。並官給酒食。聽親故辭訣。宣告犯狀。日未後行刑。注云。決之經宿。所司卽爲埋瘞。若有親故亦任收葬。又條諸囚死無親戚者。官給棺於官地埋瘞。置磚銘於壙內。立牌於塚上。書姓名。請依令指揮。從之。

閩主曦欲杖御史中丞。諫議大夫鄭元弼。諫曰。古者刑不上大夫。中丞儀刑百辟。豈宜加之。善楚乃釋之。

致堂胡氏曰。庶人貧賤。不能備禮。故不責以行禮。大夫尊貴。不行加刑。故不使之受刑。非固欲然。因其勢也。賈誼得聖人之意。故引投鼠忌器之諭。自是漢不加刑於大臣。大臣有罪。皆自殺。而臨川王氏反此義爲之說曰。禮不可以庶人爲下。而不用刑。不可以大夫爲上。而不施。其意非爲化民成俗而興禮教也。直欲殺戮。故老以制異已耳。豈非邪說害義之大乎。以區區之閩。無道之曦。猶能爲鄭元弼正論。而自屈談經。佐王乃祖。韓非商鞅之術。曾元弼之不若。而世猶尊信之。何哉。

晉天福十二年。勅應天下凡關強盜捉獲。不計贓物多少。按驗不虛。並宜處死。

時四方盜賊多。朝廷患之。故重其法。仍分命使者捕逐。蘇逢吉自草詔意云。應賊及四隣同保皆全。族處斬。衆以爲盜猶不可族。况隣保乎。逢吉固爭。不得已。但省去全族字。由是捕賊使者張令柔。殺平陰十七村民。逢吉爲人文深好殺。在河東幕府。嘗令帝如獄祈福。逢吉盡殺獄囚。還報。

漢法既嚴。而侍衛都指揮使史弘肇尤殘忍。寵任孔目官解暉。凡入軍獄者。使之隨意鍛鍊。無不自誣。及三叛連兵。民間震動。驚訛弘肇掌部禁兵。巡邏京城。得罪人。不問情輕重。於法如何。皆專殺。不請。或決口斷舌。斫筋折脛。無虛日。雖姦盜屏息。而冤死者甚衆。

周太祖廣順二年。勅民有訴訟。必先歷縣州及觀察使處。決不直。乃聽詣臺省。或自不能書牒。倩人者。必書所倩姓名。居處若無可倩。聽執素紙。所訴必須已事。無得挾私妄訴。

世宗顯德四年。中書門下奏准宣法書。行用多時。文意古質。條目繁細。使人難會。兼前後勅格。差繆重疊。

亦難詳究。宜令中書門下並行刪定。務從簡要。所貴天下易爲頒行者。伏以今奉制旨。刪律令之書。求政理之本。經聖賢之損益。爲今古之章程。歷代已來。謂之彛典。朝廷之所行用者。律一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式二十卷。令三十卷。開成格一十卷。大中統類一十二卷。及皇朝制勅等。折獄定刑。無出於此。律令則文辭古質。看覽者難以詳明。格勅則條目繁多。檢閱者或有疑誤。加以邊遠之地。貪猾之徒。緣此爲姦。寢以成弊。方屬盛明之運。宜伸畫一之規。所冀民不陷刑。吏知所守。臣等商量。望准聖旨施行。仍差侍御史知

雜事張湜等十人。編集新格。勅成部帙。律令之有難解者。就文訓釋。格勅之有繁雜者。隨事刪除。止要諸理省文。兼且直書易會。其中有重輕未當。便於古而不便於今。矛盾相攻。可於此而不可於彼。盡宜改正。無或率拘。候編集畢日。委御史臺尚書省四品已上官。及兩省五品已上官。參詳可否。送中書門下議定。奏取進止。從之。至五年七月七日。中書門下及兵部尚書張昭遠等。奏其所編集。勒成一部。別有目錄。凡二十一卷。目之爲大周刑統。伏請頒行天下。與律疏令式通行。其刑法統類。開成。編勅等。採掇旣盡。不在

法司行使之限。自來有宣命指揮公事。及三司臨時
條法。州縣見今施行。不在編集之數。應該京百司公
事。逐司各有見行條件。望令本司刪集。送中書門下
詳議。聞奏者奉勅宜依。

五年。勅州縣自長官已下。因公事行責情杖。量情狀
輕重用。不得過臀杖十五。因責情杖致死者。具事由
聞奏。又勅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並曾經
官司推問伏罪者。不問赦前後。賊少多。並決殺。

容齋洪氏隨筆曰。周世宗英毅雄傑。以衰亂之
世。區區五六年間。威武之聲震懾夷夏。可謂一

時賢主。而享年不及四十。身沒半歲。國隨以亡。
固天方授宋。使之驅除。然考其行事。失於好殺。
用法太嚴。羣臣職事。小有不舉。徃徃寘之極刑。
雖素有才幹聲名。無所開宥。此其所短也。薛居
正舊史紀載翰林醫官馬道元。進狀訴壽州界
被賊殺其子。獲正賊。見在宿州。本州不爲勘斷。
帝大怒。遣竇儀乘駟往按之。及獄成。坐族死者
二十四人。儀奉辭之日。帝旨甚峻。故儀之用刑
傷於深刻。知州趙礪坐除名。此事本只馬氏子
一人遭殺。何至於族誅二十四家。其他可以類

推矣

見竇儀傳

又曰。問世宗用法太嚴。予既書於續筆矣。薛居正舊史記載其事甚備。而歐陽公多芟去。今略記于此。樊愛能何徽。以用兵先潰。軍法當誅。無可言者。其他如宋州巡檢供奉官竹奉璘。以捕盜不獲。左羽林大將軍孟漢卿。以監納取耗。刑部員外郎陳渥。以檢田失實。濟州馬軍都指揮使康儼。以橋道不謹。內供奉官孫延希。以督脩永福殿。而役夫有就瓦中噉飯者。密州防禦副使侯希進。以不奉使者。命檢視夏苗。左藏庫使

符令光。以造軍士複襦不辦。楚州防禦使張順。以隱落稅錢皆抵極刑。而其罪有不至死者。

宋太祖皇帝建隆三年。定大辟詳覆法。

上懲五代藩鎮專殺之弊。初令諸州奏大辟按。委刑部詳覆。既又令諸州錄參。與司法掾同斷獄。二月。詔曰。王者禁人爲非。乃設法令。臨下以簡。必務哀矜。世屬亂離。則糾之以猛。人知耻格。則濟之以寬。竊盜之生。本非巨蠹。近朝立制。重於律文。甚非愛人之旨。自今竊盜。贓滿五貫。足陌者死。

唐建中定令。竊盜滿三疋者死。會昌之後。竊盜贓

錢一貫以上抵極法。大中初，以其太重，復遵建中之制。漢乾祐以來，用法嚴急，民盜一錢者死。周太祖深懲其弊，定令竊盜贓滿三疋弃市。建隆二年，增爲錢三千陌，以八十爲限。至是，又有是詔，法益寬矣。

容齋洪氏隨筆曰：國朝削併僭僞，救民水火之中，然亦有因仍舊弊，未暇更張者。故須賴於賢士大夫昌言之。江左初平，太宗選張齊賢爲江南西路轉運使，諭以民間不便事，令一一條奏。先是，諸州罪人多錮送闕下，緣路非理而死者

常十五六。齊賢至蘄州，見南劍州吏送罪人，索得州帖視之，二人皆逢販私鹽者，爲荷鹽籠得鹽二斤，又六人皆嘗見販鹽而不告者，並黥決傳送，而五人已死于路。江州司理院自正月至二月，經過寄禁罪人計三百二十四人。建州民二人，本田家客戶，嘗於主家塘內，以錐刺得魚一斤半，並杖脊黥面送闕下。齊賢上言乞俟至京，擇官慮問，如顯有負屈者，本州官吏量加懲罰。自今只令發遣正身，及虔州送三囚，嘗市得牛肉并家屬十二人，悉詣闕而殺牛賊不獲，齊

賢憫之。卽遣其妻子還。自是江南送罪人者減大半。是皆相循習所致也。一賢改爲其利民如此。

三年。定折杖法。凡流刑四加。役流脊杖二十。配役三年。流三千里。脊杖二十二。千五百里。脊杖十八。二千里。脊杖十七。並配役一年。徒刑五。徒三年。脊杖二十。二年半。脊杖十八。二年。脊杖十七。一年半。脊杖十五。一年。脊杖十三。杖刑五。杖一百。臀杖二十。九十。臀杖十八。八十。臀杖十七。七十。臀杖十五。六十。臀杖十三。笞刑五。笞五十。臀杖十下。四十三。臀杖八下。二十。

臀杖七下。常行官杖。如周顯德五年制。長三尺五寸。大頭闊不過二寸。厚及小頭。徑不得過九分。徒流笞通用。常行杖徒罪。決而不役。

四年。判大理寺竇儀上重定刑統三十卷。削去令式。宣勅一百九十。增入制勅十五。又錄律內餘律。准此者。凡四十四條。附於名例之次。後別取格。令宣勅之。削出。及後來續降要用者。凡一百六條。編爲四卷。曰新編勅。其厘革一司一務一州一縣之內。類不在焉。詔與刑統並刊行。儀等酌參輕重。尤爲詳備。世稱其平允。是後削平。諸國州府。皆頒下之。

開寶二年五月上以暑氣方盛深念縲繫之苦乃下手詔兩京諸州令長史督掌獄掾五日一檢視灑掃獄戶洗滌桎械貧不自存者給飲食病者給醫藥輕繫小罪卽時決遣無得淹滯自是每歲仲夏必申明是詔以誠官吏

八年三月有司言自三年至今詔所貸死罪凡四千一百八人上注意刑辟哀矜無辜嘗讀虞書嘆曰堯舜之時四凶之罪止從投竄何近代憲綱之密耶盖有意於措刑也故自開寶以來犯大辟非情理深害者多貸其死云

大宋太平興國三年改司寇參軍爲司理參軍以司寇院爲司理院令於選部中選歷任清白能折獄辯訟者爲之秩滿免選赴集又置判官一員委諸州於牙校中擇幹局曉法律高貴者爲之給以月俸秩滿上其殿最以定黜陟有踰濫者坐長吏而下其後又詔諸州察司理參軍有不明推鞠致刑獄淹滯具名以聞蔽匿不舉者罪之是歲命有司取國初以來勅條纂爲太平興國編勅十五卷行于世太平興國時始用士人爲司理判官

六年詔自今長吏每五日一慮囚情得者卽決之詔

自今繫囚。如證左明白而捍拒不伏。合訊掠者。集官屬同訊問之。勿令胥吏拷決。上頗慮天下有滯獄。復建三限之制。大事四十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有不須追捕而易決者。不過三日。

九年三月。令諸州十日一具囚帳。及所犯罪禁繫日數以聞。刑部專加糾察。

時上閱諸州所奏囚簿。有禁繫至三百人者。乃下詔申嚴淹獄之戒。令今後門留寄禁取保在外。并邸店養疾人等。並準禁囚例。件析以聞。其鞠獄違限及可斷不斷事。小禁繫者。有司奏駁之。

六月。詔遣殿中侍御史李範等四十人。分往江南江浙西川荆湖嶺南等道案問刑獄。情得者卽決之。若須證逮者。並具獄論。如律吏之弛怠者。劾其罪以聞。其臨事強明刑獄無滯者。亦以名來上。

十年五月。令竊盜滿十貫者。奏裁七貫。決杖黥面。隸本城。五貫配役三年。三貫二年。一貫一年。他如舊制。

九月。詔自今京朝幕職州縣。並須習讀律令格式。秩滿至京者。當加試問。其全不明習者。量加殿罰。

淳化元年。令刑部定置詳覆官五員。專閱天下所上按牘。勿復公遣鞠獄。置御史臺推勘官二十人。並以

文獻通考 卷一百六十六 三十四
京朝官充。若諸州有大獄，則乘傳就鞠獄。辭日，上必臨遣，諭旨曰：無滋蔓，無留滯。或賜以裝錢，還必召見，問以所推事狀，著爲彙式。

二年二月，判司天監苗守信等請正月一日及每月八日太歲三元天赦日，及上慶誕日，皆不斷極刑事。下有司，有司言晉天福七年，詔書應大辟罪，遇大祠冬，正受朝立，春立夏及大雨雪，並不論決。自今請太歲三元及上慶誕日，兩京諸州不決死罰，餘如故。從之。

五月，置諸路提點刑獄司，常命參官主之。管内州府十日一具囚帳，供報有疑獄之未決者，卽馳傳以視之。州郡敢積稽留大獄，久而不改，及以徧辭按讞，情不得實，并官吏用情者，悉以聞。

八月，始置審刑院於禁中，以樞密直學士李昌齡知院事，兼置詳議官六員。凡獄具上奏，先由審刑院卽訖，以付大理寺刑部斷覆以聞，乃下審刑詳議中覆裁決訖，以付中書當者卽下之。其未允者，宰相復以聞。如命論決，令左右巡使五日一按視，開封司錄司左右軍巡及四推司繫囚，因督促之。有寃滯者以聞。三年，令諸州決死刑有號呼不伏，及親屬稱寃者，卽

以白長吏移司推鞠

是年春京江浙大饑民多相率持杵棒投券富家取其粟坐強盜棄市者甚衆蔡州民張緒等二百一十八人皆當死知州張策推官江嗣宗共議取其爲首者杖脊餘悉論杖罪以其事上聞上感悟下詔褒之令本州大發廩以振飢民遂遣使分詣諸道巡撫自臨遣而謂之曰彼皆平民因艱食強取餼糧以圖活命爾若其情非巨蠹悉爲末減其法不可從強盜之科其兇狼難制爲患閭里者固便宜從事務於除惡繇是獲全活者殆千計

十月詔曰比者申命使臣分定聽獄訟徒終歲序蔑有平反曷助哀矜祇恐擾其諸路提點刑獄司宜罷以其事歸轉運司

至道二年勅大理寺所決天下按牘大事限二十五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審刑院詳覆大事十五日中事十日小事五日

真宗咸平三年判大理寺王欽若言本寺公按常有五七道今者踰月之內絕無案牘足彰耻格之化式漸大和之風請付史書用昭聖政從之

四年知黃州王禹偁奏令諸路置病囚院持杖劫賊

徒流以上有疾者處之。餘悉責保于外。是年天下斷死罪八百人。

上覽囚簿。撫然動容。語宰執曰。雜犯死罪條目至多。官吏倘不盡心。豈無枉濫。故事死罪獄具。三覆奏。蓋甚重慎。何代罷之。遂命檢討。沿革。終慮淹繫不克行。

六年。詔有盜主財者。五貫以上。杖脊黥面。配牢城。十貫以上。奉裁。勿得私黥涅。

舊制士庶家僮僕有犯。或私黥其面。上以今之僮僕本備。顧良民。故有是詔。

景德元年。詔諸道州軍斷獄。內有宣勅不定刑名。止言當行極斷者。所在卽寘大牌。頗乖平允。自今凡言處斷重斷極斷決配朝典之類。未得論決。具獄以聞。二年。詔大理寺刑部所舉詳斷詳覆官。止試斷錄按五道。差官與二司互考。又詔刑部大理寺三司法直官。副法直官。令吏部銓選流內官。一任三考。以上謹幹無過。工書判官。具名引對。試斷按五道中格者。授之三司。大理寺一年。刑部三年。無私罪者。授京官。先是。悉自令史遞補。端拱中。寇準典選。奏用士人。至是復舉前詔。

三年四月樞密院直學士劉綜等詣三司開封府御史臺殿前侍衛司編敕囚繫翌日上御崇政殿臨決殺人者論如律雜犯死罪流徒第降一等杖以下釋之日旣罷令軍頭引見司覆奏所決刑名審視訖乃行是後每歲暑月上必親臨慮問率以爲常四年復置諸路提點刑獄司官所在專察視囚禁審詳按贖州郡不得迎送相與聚會內出御寶印紙爲曆書其績效中書樞密院籍其名代還考課議功行賞如刑獄枉濫不能摘舉官吏曠弛不能彈奏務從畏避者寘以深罪

知審刑院朱與上言官吏因公事受財許爲曲法決遣之際依法科行規避枉法之罪證左明白者望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從之

河北提點刑獄陳綱上言杖罪械繫者其枷未有定制望今特置以十五斤爲準從之

大中祥符二年詔御史臺開封府及在京凡有刑按之處今特置司糾察令全部員外郎知制誥周起等克凡徒以上罪卽時具收禁移報內未盡理及淹延者追取款詞詳閱駁奏

尉衛卿權判刑部慎從吉言準淳化三年勅諸路所

奏獄空須是司理院州司倚郭縣俱無繫囚又準後
勅諸路自今獄空更不降詔獎諭奏至委刑部以逐
處旬奏禁狀點勘不謬卽具以聞伏見提點刑獄司
所奏獄空本司比對多不應舊勅外州妄覲獎飾沽
市虛名近者邠滄二州勘鞫大辟囚于註數人裁一
夕卽行斬決伏况前代京師決獄尚五覆奏盖欲慎
重大辟豈宜一日之內便決死刑朝廷比務審詳恐
有寃濫非有求於急速其間州府不體朝旨邀爲已
功但務獄空必無所益欲望依準前詔不行獎諭其
諸州府監以公事多少分爲三等第一等公事多處
五日其次十日其次二十日並須州司司理院倚郭
縣全無禁囚及責保寄店之類方爲獄空委提點刑
獄司據等第目數勘驗詣實書於卯曆從之
四年詔自今決杖令衆者舊十日減爲三日半月以
上勿過五日暑月免之

七年殿中侍御史曹定上言諸州長吏有罪恐爲訟
訴卽投牒自首雖情狀至重亦以例免詔自今如實
未有顯露卽以狀報轉運使如格當原免亦書于曆
十月御史臺鞫殺人賊獄具知雜王隋請鬻割之上
曰五刑自有常制何必爲此况此賊本情已見一死

足矣。入內供奉官楊守珍使陝西督捕賊。因請擒獲強盜至死者。望以付臣。凌遲用戒。後來詔所捕賊送所屬依法論決。毋爲慘毒。

按以此二則觀之。則知法外凌遲之刑。祖宗時未嘗用也。

天禧二年。上封者言。今斷天下之獄。皆在大理。詳天下之法。總在審刑。二者海內之準繩也。且今之律令。則具有明文。制勅則常有更改。凡定罪之要言。勅則多指故失言罪。則皆坐公私。四者定刑重輕。殊邈配情。輕而法重。則近侮文。按狀重而處條輕。則爲失實。

此之審克。尤在盡心入私。則犯徒追官爲公。則贖金記過稱故。則不得未減。稱失則例有降差。承前斷公私。故失之名。止是法官臨時裁處。旣無著定。深慮差殊。欲望令經應歷刑法司。定公私罪名。參詳盡一。其違制稱失者。亦須審詳。失錯情輕者。明件條奏。使不能因緣爲奸。輕重其法。杜其萌漸。實在於斯。詔審刑院大理寺刑部開封府同議定。以聞。旣而法官參詳。自今捕盜掌獄官。不稟長吏而捶囚。不甚傷而得情者。止以違制失公坐過差。而不得情。挾私拷決。有所規求者。以違制私坐。又捕盜官承前有捕捉稽時。不

卽聞州者。咸以違制論罪。涉太重望。令犯者。以違制失論。又律分公私罪云。私謂不緣公事。私自犯者。雖緣不吐實情。心挾隱欺。亦同私罪。公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者。雖私曲相須公事。得正違法。猶以公坐。望令斷獄。並以上文審定。又律有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一百。今請法官斷罪。除海行條貫。元勅指定違制外。自餘情輕失錯者。止從違制失論。其公私相半。而私情重者。奏裁從之。

四年。勅命官犯賊。不以輕重。並劾舉之。私罪杖以下勿論。

四年。詔自今天下犯十惡。劫殺謀殺。故殺鬪殺。放火強劫。正在法賊。偽造符印。厭魅呪詛。造妖書妖言。傳授妖術。合造毒藥。禁軍諸軍逃亾。爲盜罪至死者。每遇十二月。權住區斷。遇天慶節。卽決之。餘犯至死者。十二月及春夏未得區遣。禁錮奏裁。

咸平中。殿中侍御史趙湘上言。聖王行法。必順天道。漢制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臣切以爲古之善政。亦有當於今。舉而行之。無虧大體。伏况十二月。陛下聖誕之月。萬方祝頌之時。而大辟罪人。決斷如故。又十一月一陽始出。其氣尚微。以至微之陽。

處重陰之下。蓋議獄緩刑。所以助陽抑陰也。伏望
特降明詔。以十一月十二月內。天下大辟正者。更
令詳覆已結正者。未令決斷。所在州府。厚加矜恤。
掃除獄房。供給飲食薪炭之屬。而嚴防獲。無致他
故。情可憫者。奏聽勅裁。合依法者。盡冬月乃斷。在
京大辟人。既當春孟之日。亦行度施惠之時。伏望
萬機之暇。臨軒躬覽。情可憫者。特從未減。亦所以
布聖澤於無窮。極遇民之抵罪。且未斷兩月。亦未
至淹延如此。則議獄詳刑。助順生氣。若用刑順於
陰陽。則四時之氣和。氣和則百穀豐實。水旱不作
矣。上覽之曰。此誠嘉事。然古今異制。沿革不同。行
之則慮有淹滯。或因緣爲姦矣。至是乃有是詔。

之洪武序書獄如因終於茲矣至吳以有吳臨
矣上與之曰此婦慕事然古今異時公革不同行

通考卷一百六十七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刑考

仁宗天聖四年有司言勅增至六十餘條請命官刪
定從之

建隆初編勅四卷纔百有六條太平興國中增至
十五卷淳化中倍之咸平中增至萬八千五百五
十有五條芟其繁亂定其可為勅者二百八十有
六條總十一卷又別為儀制令一卷當時便其簡
易大中祥符七年又增三十卷千三百七十四條

又有景德農田勅五卷。與勅兼行。至是後增至六千餘條。命官刪定。帝謂輔臣曰。或謂先朝詔令不輕易改。信乎。王曾曰。此儉人惑上之言也。咸平中。刪太宗朝詔令十有一二。蓋去其繁密之文。以便於民。何為不可。帝然之。於是下詔中外。使得言勅之得失。時以唐令有與本朝事異者。亦命官脩定。有司乃取咸平儀制。乃制度約束之在勅者五百餘條。悉附令後。號曰附令勅。七年。令成頒之。是歲編勅成。合農田勅為一書。視祥符勅損百有餘條。其麗于法者。大辟之屬十有七。流之屬三十有四。

徒之屬百有六。杖之屬二百五十八。笞之屬七十有六。又配隸之屬六十有三。大辟而下奏聽旨者七十有一。凡此皆在律令外者也。詔下諸路閱視。聽言其未便者。既而又詔須一年無改易。然後鏤版。至明道元年。乃頒焉。

刑部侍郎燕肅奏。唐貞觀四年。斷死罪二十九。開元二十五年。才五十八。今天下生齒。未加於唐。而天聖三年。斷大辟二千四百二十六。視唐幾至百倍。蓋以奏讞之法。廢失朝廷欽恤之意。詳見詳

詳見詳

五年。陝西旱災。因詔民持杖劫人倉庫。非傷主者減

文獻通考 卷一百六十七
死刺隸他州。非首謀者。又減一等。且諭長吏。密以詔書從事。自是諸路災傷卽降。不下司勅。而民饑盜取穀食。多蒙矜減。賴以全活。

知諫院司馬光言。臣切聞降勅下京東京西。災傷州軍。如人戶委是家貧。偷盜斛斗。因而盜財者。與減等斷放。未知虛的。若果如此。深爲不便。臣聞周禮荒政十有二。散利薄征。緩刑弛力。舍禁去幾。率皆推寬大之恩。以利於民。獨於盜賊愈更嚴急。所以然者。蓋以饑饉之歲。盜賊必多。殘害良民。不可不除也。頃年嘗見州縣官吏。有不知治體。務爲小

仁者。或遇凶年。有劫盜斛斗者。小加寬縱。則盜賊公行。更相劫奪。鄉村大擾。不免廣有收捕。重加刑辟。或死。或流。然後稍定。今若朝廷明降勅文。豫言偷盜斛斗。因而盜財者。與減等斷放。是勸民爲盜也。百姓乏食。官中當輕徑薄賦。開倉賑貸。以救其死。不當使之自相劫奪也。今歲府界京東京西。水災極多。嚴刑峻法。以除盜賊。猶恐春冬之交。饑民嘯聚。不可禁禦。又況降勅以勸之。臣恐國家始於寬仁。而終於酷暴。意在活人。而殺人更多也。

六年集賢校理聶冠卿請罷覆杖笞而徒以上雖不

繫獄皆附奏從之先是天下旬奏獄狀雖杖笞皆中覆而徒流罪繫乃不以聞又自定折杖之法杖之長短廣狹皆有尺度而輕重無準官吏得以任情至是有可以爲言詔母得過十五兩

是歲改強盜法不持杖不得財徒二年得財爲錢萬及傷人者死持杖而不得財流三千里得財爲錢五千者死傷人者殊死不持杖得財爲錢六千若持仗罪不至死者仍刺隸千里外牢城又詔告羣盜劫殺人者第賞之及十人者予錢十萬旣而有司言竊盜不用威力得財爲錢五千卽刺爲軍兵反重於強盜請竊盜罪亦第減之至十千刺爲兵詔可

又詔京城持杖竊盜得財爲錢四千亦刺爲兵自是盜法惟京城加重餘視舊益寬矣

詔如聞荆湖殺人祭鬼自今首謀若加功者凌持斬募告者悉卑犯人家資殺者重其賞

先時江淮捕盜官奏獲劫盜六人皆凌遲朝廷以非有司所得專因詔獲劫盜雖情巨蠹母得擅凌遲者先斷斷其支體次絕其吭國朝之極法也

詔京師正旦四立分至及庚戌巳巳日母決大辟故事天慶等五節有司不奏大辟其獄者十日天

聖初詔止三日餘罪一日而已開封府舊禁刑人
正旦冬至三日端午節一日亦詔罷之國忌日舊
亦禁刑是至詔聽決杖罪

容齋洪氏隨筆曰刑統載唐大和七年勅令國
忌日惟禁飲酒舉樂至於科罰人吏都無人文
但緣其日不合釐務官曹卽不得決斷刑獄其
小小笞責在禮律固無所妨從今以後縱有此
類臺府更不要舉奏舊唐書載此事因御史臺
奏均王傳王堪兒國忌日於私第科決杖人故
降此詔蓋唐世國忌日休務正與私忌義等雖

刑獄亦不決斷謂之不合釐務者此也今在京
百司唯雙忌作假以其拜跪多又晝漏已數刻
若單忌獨三省歸休耳百司坐曹決獄與常日
亾異視古誼爲不同元微之詩云縛遣推囚名
御史狼籍囚徒滿田地明日不推緣國忌又可
證也

嘉祐五年判刑部李誕言一歲之中死刑無慮二千
五百六十其殺父母世父母兄弟兄弟之妻夫殺妻
殺妻之父母妻殺夫凡百四十故謀鬪殺千有三百
劫盜九百七十姦亾命一百十夫風俗之薄無甚於

骨肉相殘。衣食之窮。莫急於盜賊。及犯法者衆。豈刑罰不足以止姦。而教化未能導而爲善歟。願詔刑部類次天下所斷大辟。歲上朝廷。以助觀省從之。

七年。斷大辟千六百八十三人。
帝慎恤用刑。廣州司理參軍陳仲約。誤入人死。有司當仲約公罪贖。帝曰。死者不可復生。而獄吏雖楚廢。他日復得敘官。何可不重其罰。命特停之。會赦未許敘用。尚書北部員外郎師仲說請老。自言恩得任子孫。帝以仲說嘗失入人死罪。不予。其重人命如此。

英宗始平二年。斷大辟千八百三十二人。

四年十二月。時在宗已即位令應諸州軍巡司理院。所禁罪

人。一歲在獄病死及二人者。推吏獄卒皆杖六十。增一人者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如五縣以上。州歲死三人。開封府司軍巡歲死十人。如死二人。法加等亦如之。典獄之官。如推獄經兩犯。卽坐。仍從違制。大縣三萬戶以上。依五縣以上。州法提點刑獄司。終歲會死者之數。以聞。委中書檢察。或死者過多。官吏雖已行罰。當更黜責。

神宗熙寧元年。開封府請以京朝官分治左右廂。凡

鬪訟杖六十已下。情輕者得專決。從之。

二年。知金州張仲宣。坐受贓論罪。時金州金坑發。仲宣發檄巡檢體究。無甚利。土人憚興作。以金八兩求仲宣。不差官比較。法官坐仲宣枉法贓抵死。援前比貸死。杖脊黥配海島。知審刑院蘇頌言。仲宣所犯可比恐喝條。且古者刑不上大夫。仲宣官五品。有罪得乘車。今刑爲徒隸。恐污辱衣冠耳。其人則無足矜也。仲宣繇由免杖黥。上流海外。自是命官無杖黥者。三年。命尚書都官郎中沈衡。鞫前知杭州祖無擇于秀州。遣內侍乘驛追逮。監察御史張戢言。無擇三朝

近侍。而驟繫囹圄。非朝廷以廉耻風厲臣下之意。請免其就獄。止就行審問。不從。詔責戢等。又命權御史臺推直官張景直。鞫前知明州光祿卿苗振于越州。獄成。無擇坐貸官錢。及借公使酒。責檢校工部尚書忠正軍節使副使振。坐故入裴士堯罪。及所爲不法。責復州團練副使。獄半年。及決。詞所連逮官吏。坐勒停。衝替編管。又十餘人。蓋王安石以私怨諷御史王于詔。誣其過。自後多興詔獄矣。

凡因事置推已事而罷者。詔獄謂之制勘院。非詔獄。謂之推勘院。其體大者。則下御史臺。獄成。卽開

封府大理寺究治

三年。編脩中書條例。所謂委逐路提點刑獄司。歲於冬夏上旬。檢舉牒州長吏。勿留獄牒。訖奏聞。祖宗故事。每歲冬夏降詔。卹刑。帝遵行之。既委各路提點刑獄。自是不復降詔。

八月。詔曰。在京班直諸軍。請糧斛斛不足。出戍之家。尤甚。倉吏自以在官無祿。恣爲侵漁。非朕所以愛養將士之意也。於是三司始立諸倉。取法已而中書請主典役人。歲增祿至一萬八千九百餘緡。取不滿百錢。徒一年。每百錢則加一等。千錢則流二千里。

每千錢則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其行貨及過制者。減首罪二等。徒者皆配五百里。其賞百千。流者皆配千里。賞二百千。滿十千爲首者。配沙門島。三百千自首者。除其罪。凡更定約束十條行之。其後內則政府。外則監司。多倣此法。內外歲增吏祿至百餘萬緡。皆取於坊場河渡市利。免行役剩息錢。久之。議臣欲稍緩倉法。編勅所脩立告捕獲倉法。給賞條目。一百千分等。至三百千而按問者。減半給之。中書請依所定詔。仍舊給全賞。雖係案問亦全給。

中書上刑名未安者五條。其一歲斷九刑。幾二千人。

比前代除多。如強劫盜。並有死法。其間情狀輕重。有絕相遠者。使例抵死。良亦可哀。若據從情輕之人。別立刑等。如前代斬右趾之比。足以止惡而除害。禁軍非在邊防屯戍而逃者。亦可更寬首限。以收其勇力之效。其二徒流折杖之法。禁網加宥。良民偶有抵冒致傷肌體。爲終身之辱。愚頑之徒。雖一時創痛。而終無愧耻。若使情理輕者。復古居作之法。遇赦第減月日。使良善知改過自新。克頑者有所拘繫焉。其三刺配之法。二百餘條。其間情理輕者。亦可復古徒流移鄉之法。俟其再犯。然後決刺充軍。其配隸並減就本處。或與近地克頑之徒。自從舊法編管之人。亦迭送他所量立役作時限。無得髡鉗。其四令州縣考察士民。有能孝悌力田。爲衆所知者。給貼付身。偶有犯令。情輕可恕者。特議贖罰。其不悛者科決。其五奏裁條目繁多。致淹刑禁。亦宜刪定。詔付編勅所詳議立法。韓絳曾布請用肉刑。布上議曰。先王之制刑罰。未嘗不本於仁。然而有斷支體刻肌膚。以至於殺戮。非得已也。蓋人之有罪。贖刑不足以懲之。故不得已而加之以墨劓。荆宮大辟。然審適輕重。則又有流宥之法。至漢文帝除肉刑。而定笞箠之令。後世

因之。以爲律令。大辟之次。處以流刑。代劓墨。荆宮之法。不惟非先王流宥之意。而又失輕重之差。古者鄉田同井。人皆安土。重遷流之遠方。無所資給。徒隸困辱。以至終身。近世人民。輕去鄉土。轉徙四方。因而爲患。而居作一年。卽聽附籍。比於古亦輕矣。况折杖之法。於古爲鞭朴之刑。刑輕不能止惡。故犯法日益衆。其終必至於殺戮。是欲輕而反重也。今大辟之目至多。取其情可貸者。處之以肉刑。則人之獲生者必衆。若軍士。亾去應斬盜賊。贓滿。應絞。則刑其足。良人於法應死。而情輕者。則處以宮刑。至於劓墨。則用刺配之法。降此而後。爲流徒杖笞之罪。則制刑有差等。議旣上。帝問可否於執政。王安石馮京互有論辯。迄不果。

樞密使文彥博言。臣聞刑亂國用重典。刑平國用中典。唐末五代。刑用重典。以救時弊。故法律之外。徒流或加至於死。國家承平百年。當用中典。然猶因循。有重於舊律者。若僞造文書。律止流二千里。今斷從絞。近臣僚奏請。凡僞造印記。再犯不至死者。亦從絞坐。若責其不悛。則持杖強盜再犯。贓不滿者不死。則用刑甚異於律文矣。請檢詳。見用刑

名。有重於舊律者。以勅律參考裁定。其當詔送編勅所。

四年。令盜賊囊橐停宿之家。立重法。凡劫盜罪當死者。籍其家貲以賞告人妻子。編置千里。遇赦若災傷減等者。配遠惡地。罪當徒流者。配嶺表。流罪會降者。配三千里。籍其家貲之半為賞。妻子迺降等有差。應編配者。雖會赦不移不釋。囊橐之家。劫盜死罪情重者。斬。餘皆配遠惡地。籍其家貲之半為賞。盜罪當徒流者。配五百里。其家貲三之一為賞。竊盜三犯杖配五百里。或隣州。雖非重犯之地。而囊橐重法之人。

並以重法論。其知縣捕盜官皆用舉者。或以武臣為縣尉盜發十人以上者。限內捕不獲半劾。罪取旨。若復殺官吏及累殺三人。焚舍屋百間。或羣行於州縣之內。掠劫於江海船棧之中。非重法之地。亦以從重法論。

嘉祐中。始於開封府諸縣。後稍及曹濮澶滑等州。是年以開封府東明考城長垣縣。京西滑州。淮南宿州。河北澶州。京東應天府。僕齊徐濟單兗鄆沂州。淮陽軍。亦立重法著為令。至元豐時。河北京東淮南福建等路用重法。郡縣寢亦廣矣。

七年。詔品官罪犯。按察之官。並奏劾聽旨。毋得擅捕繫。罷其職俸。

四月。設置律學。設教授四員。公試習律。令生負義三道。習斷。按生員一道。刑名五事至七事。私試義二道。按一道。刑名五事至三事。先時已置刑法科。詔法寺主判官。諸路監司。奏舉京朝官。選人兩考者。上等進秩補法官。餘減磨勘。循資免選。射闕推恩有差。法官闕員。亦以次補之。其考試關防。如諸科法。

元祐中。司馬光論之曰。律令勅式。皆當官者所須。何必置明法一科。使爲士者豫習之。所去刑之所取。爲士者果能知道。又自與法律冥合。若其不知。但日誦徒流絞斬之書。習鍛鍊文致之事。爲士已成刻薄。從政豈有循良。非所以長育人材。敦厚風俗也。

八年。沂州民朱唐。告前越州餘姚縣主簿李逢。有逆謀。提點刑獄王廷筠等言其無跡。但謗讟朝政。語涉指斥。及妄說休咎。請法外編配。仍治告人之妄。帝疑之。遣權御史推直言官。寒周輔劾治。中書以廷筠等所奏不當。并劾之。廷筠懼縊死。逢辭連右羽林大將軍。秀州團練使。世居醫官劉育等。詔捕繫御史臺獄。

令范百禄徐禧雜治。差官卽世居及育家索圖讖簡
牘。獄具。世居賜死。逢育及河中府觀察推官徐革並
凌遲處死。將作監簿張靖。武舉進士郝士宣皆腰斬。
司天監學生秦彪。百姓李士寧。杖脊湖南編管。

按凌遲之法。昭陵以前。雖兇強殺人之盜。亦
未嘗輕用。自詔獄旣興。而以口語狂悖者。皆
麗此刑矣。詔獄盛於熙豐之間。蓋柄國之權
臣。藉此以威縉紳。祖無擇之獄。王安石私怨
所誣也。鄭俠。蘇軾之獄。杜絕忠言也。世居之
獄。則呂惠卿欲文致李士寧。以傾王安石。陳

世儒之獄。則賈種民欲文致世儒妻母。呂以
傾呂公著。至王安石欲報呂惠卿。而特勘張
若濟之獄。蔡確欲撼吳充。而特勘潘開之獄。
其事皆起於纖微。而根連株逮。坐累者甚衆。
蓋其置獄之本意。自有所謂。故非深竟黨與。
不能以逞其私憾。而非中以危法。則不能以
深竟黨與。此所以濫酷之刑。至於輕施也。

元豐元年。帝以國初廢大理獄。非是。乃詔曰。大理有
獄尚矣。今中都官有所劾治。皆寓繫閉封。諸獄囚旣
猥多難於隔訊。盛夏疾疫。傳致庾死。或主者異見。輒

淹歲時不決朕甚愍焉其復大理獄置卿一人少卿二人丞四人專主鞫訊檢法官二人主簿一人應三司諸寺監吏犯杖笞不俟追究者聽卽決餘悉送大理獄其應奏者並令刑部審刑院詳斷應天下奏按亦上之遷寺於馳道之西

國朝舊制刑部審刑院大理寺主斷內外所上刑獄與凡法律之事又有糾察在京刑獄司以參稽審覆官制旣行審刑院糾察司皆省而歸其職於刑部四方之獄非奏讞者則提點刑獄主焉官司之有獄者在開封則有府司左右軍巡院在諸司

則有殿前馬步軍司及四排岸外則三京府司左右軍巡院諸州軍院司理院下至諸院皆有之時官制旣行斷讞還大理於是左斷刑右治獄以分寺事斷刑則評事檢法詳斷丞議正審治獄則丞專推劾主簿掌按籍少卿分領其事而卿總焉二年編勅所上新脩勅式始分勅令格式爲四

帝熙寧初置局脩勅詔中外集議擇其可采者用之有未便於事理而應脩改者上之尚書省議奏卽面特旨若一時巡分應著爲令及應衝改者隨所屬上二府奏審至是上之熙寧勅令視嘉祐則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一
有減元豐勅令視熙寧則有增而格式不與焉
容齋洪氏隨筆曰。法令之書。其別有四。勅令格
式是也。神宗聖訓曰。禁於未然之謂勅。禁於已
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彼之至謂之格。設於此
使彼效之謂之式。凡入笞杖徒流死自例以下
至斷獄十有二門。麗刑名輕重者皆爲勅。自品
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爲令。
命官庶人之等。倍全分釐之給。有等級高下者
皆爲格。表奏帳籍關牒符檄之類。有體制模楷
者皆爲式。元豐編勅用此。後來雖數有脩定然

大體悉循用之。今假寧一門嘗載於格而私文
書行移並名爲式。假則非也。

成都府和州路鈐轄司申。往時川陝絹疋爲錢二千
六百。以此編勅估贓兩鐵錢得銅錢之一。近歲絹疋
不過千三百。估贓二疋乃得一疋之罪。至多重法。法
寺請以一錢半當銅錢之一。從之。

三年正月。詔審刑院刑部斷議官。自今歲終具嘗失
入徒罪五人以上。或失入死罪者。取旨連名者。二人
當一人。京朝官展磨勘年。幕職州縣官展考。或不與
任滿。指射差遺。或罷本年斷絕支賜去官不免。先是

嘗詔歲終比較取旨而法未備故有是詔

七年七月御史黃降言朝廷脩立勅令多用舊文損益其去取意義則具載看詳卷藏之有司以備參照比者議法之官於勅令文意有疑或不取看詳舊卷參照多以臆見裁決請申飭收司自今申明勅令及定奪疑議並須參以看詳舊卷考其意義所歸庶幾法定於一無敢輕重本臺亦得據文考察從之

十月詔舉故事大暑大寒或雨雪稍愆錄囚決獄

八月牛羊典吏李偉坐贓抵罪光祿卿呂嘉問言朝廷絹數十萬緡行一重法於天下而無忌憚之吏已

漸弛於法行之初蓋由本法予錢之人纔減取錢之人二等請定丐倉法斷遣刑名自陳告首之賞與引領過度一切如舊下刑部議如嘉問所定

詔自今應諸州鞫訊強盜情理無可愍刑名無疑慮而輒奏並令刑部舉駁重行朝典毋得用例破條從

司馬光之請也

詳見詳獻門

哲宗元祐元年詔御史中丞劉摯右正言王覲等刊脩元豐勅令格式

先是摯言元豐中命有司編脩令凡舊制載於故者多移之於令蓋違法勅之法重違令之罪輕此

足以見神宗仁厚之德。而有司不能廣。乃增多條目。離析舊制。用一言而立一法。因一事而生一條。意苛文晦。不足以該事物之情。行之幾時。蓋已屢變。今所續降者。半歲一頒。無慮數秩。宜選經術儒臣。明於治體。練達民情者。取慶曆嘉祐以來新舊勅。參照去取。略行刪正。以成一代之典。右諫議大夫孫覺亦言。元豐編勅細碎煩多。難以檢用。甚爲今日之患。朝廷立法簡易。當使人人通曉。宜特置局。擇通經義明法律者。爲脩勅官。命大臣典領。則朝廷仁厚之意。可以宣布四方矣。

其請。故有是命。至紹聖以後。詔並用熙寧元豐舊例。元符中。復參用元祐元豐條囚。崇寧元年。乃詔編勅所。並依元豐勅令格式。勿復編脩。其元祐以後所脩者。並毀板。

三年。詔罷大理寺右治獄。戶部如三司故事。置推勘法官。治在京錢穀事。尋詔大理獄旣廢。開封府軍巡院事衆。其復置判官一員。府司妨礙公事體小者。送戶部取勘。先是元豐初。置大理獄。本以懲革囚繫淹滯。事有所統。而崔古符等。不能奉承德意。士大夫小有連逮。輒捕繫。雖命婦亦不免。追攝邏者。所探報。下

文獻通考 卷一百六十七 十七
之於獄。傳會鍛鍊。無不誣服。人皆惕息。至是台符等皆得罪。獄亦罷。

五年。詔諸路兵官。及使臣有罪。自樞密院以下所屬鞫治者。奏案申樞密院取旨。又詔刑部命官犯罪事干邊防。軍政文臣申尚書省。武臣申樞密院。

刑部言佃客犯主加凡一等主犯之杖以下勿論。徒以上減凡一人等謀殺盜詐及有所規求避免而犯者不減。因毆致死者不刺面配隣州。情重者奏裁從之。

七年。臣僚言法寺斷獄大辟。失入有罰。失出不坐。當人之情。目擇利害。誰肯公心正法者。請自今失出死罪五人。比失入一人。失出徒流罪三人。比失入一人者。著爲法。從之。

八年。中書省言昨詔內外歲終具諸獄囚死之數。初無禁繫多寡之限。至元祐七年。諸路所上刑部獄死之數。遂以禁繫二十而死一則不具。卽是歲繫二百人。訐以十人獄死。恐州縣弛意獄事。甚非欽恤之意。詔刑剖自今不許輒分禁繫之數。

紹聖四年。治同文館獄。

章惇蔡卞用事。旣再追貶。呂公著。司馬光。及謫呂

太防等過嶺。意猶未快。仍用黃履疏高上狀。追貶王珪。嘗誣以圖危上躬。其言寢及。宣仁上頗惑之。最後起同文館獄。將悉誅元祐舊臣。時太府寺主簿蔡渭奏。臣叔父碩嘗於刑恕處。見文及甫。元祐中所寄恕書。具述姦臣大逆不道之謀。及甫彦博子也。必知姦狀。詔翰林承旨蔡京。侍安惇同究問。初及甫與恕書。自謂畢禪當求外入朝之計。未可必聞已逆。爲機筭以榛塞其塗。又謂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又云濟之以粉昆。平類錯立。欲以渺躬爲甘心快意之地。及甫嘗語蔡碩。謂司馬昭指劉

邢

華。粉昆指韓忠彥。渺躬及甫自謂。蓋俗稱附馬都尉爲粉侯。人以王師約。故呼其父堯臣爲粉父。忠彥及嘉彥之兄也。及甫除都司。爲劉摯嘗論彥博不可除三省長官。故止爲平章重事。及彥博致仕。及甫自權侍郎。以脩撰守郡。母喪除。與恕書請補外。因爲譟忿。詆毀之辭。及置對。則以昭比摯。如舊渺躬。乃以指上。而粉昆乃謂指王岩叟。面如傅粉。故曰粉。燾字况之。以爲兄。故曰昆。斥摯將謀廢立。不利於上躬。京厚言事涉不順。及甫止聞其父言。無他證佐。望別差官審問。乃詔中書舍人蹇序辰

審問仍差內侍一員同往。蔡京、安惇等共治之。將大有所誅戮。然卒不得其要領。會星變。上怒稍息。然京惇極力鍛鍊。不少置。既而梁燾卒於化州。劉摯卒於新州。衆皆疑二人不得其死。明年五月。詔摯燾據文及甫等所供言語。偶逐人皆亾。不及考驗。明正典刑。摯燾諸子並勒停。永不收敘。先時三省進呈。帝曰。摯等已謫遐方。朕遵祖宗遺志。未嘗殺戮大臣。其釋勿治。

元符元年。置看詳元祐所理局。

元祐初。嘗置訴理所。申理冤濫。至是中丞安惇言。

陛下未親政時。奸臣置訴理所。凡得罪於熙豐之間者。咸爲除雪。歸怨先朝。收恩私室。乞取公按看詳。從初加罪之意。復依元斷施行。時章惇猶豫未應。蔡卞卽以相公二心之言迫之。惇懼。卽日置局。命蹇序辰同安惇看詳案內文狀陳述。及訴理所看詳。於先朝言語不順者。具名以聞。自是申雪復改正。或重得罪者。八十三家。

三年。詔強盜計贓應絞者。贓數並增一倍。贓滿不傷人而情輕者。奏裁其用兵杖湯火之類傷人。及殘虐主家。情狀酷毒。或污辱良家。或入州縣鎮寨行劫不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七
三
在奏裁之限。若驅虜官吏巡防人等。罪不至死。仍奏
裁。

先是曾布建議爲盜之罪。情有輕重。贓有多少。若
劫貧家。情理雖重。偶以賊少而減免。劫富室。情理
雖輕。偶以賊重而論死。是盜之生死。係於主家之
貧富也。至於傷人情狀。輕重亦殊。其以手足毆人
偶傷肌體。與夫兵刃湯火。固有間矣。而均謂之傷
殘。朝廷雖訐奏裁。州郡之吏。或奏或否。死生之分。
特幸與不幸爾。不若一變舊法。凡以賊定罪。及傷
人情狀。不至切害者。皆聽從罪止之法。其用兵刃

火之類。情狀酷毒。及污辱良家。或入州縣鎮寨
行劫。若驅虜官吏巡防人等。不以傷與不傷。凡情
不可貸者。皆處以死刑。如此。則輕重不失其當。王
古。徐彥孚。鍾正甫。亦以爲請。及是布爲相。遂申前
議。改焉。侍御史陳次升言。祖宗仁政。加於天下者。
廣刑罰之重。改而從輕者。至多。惟是強盜之法。特
加重者。蓋以禁姦完。而惠良民也。近者朝廷改法。
以強盜計贓。應絞者。並增一倍。贓滿不傷人。而情
輕者。奏裁。如聞法行之後。民受其弊。被苦之家。以
盜無必死之理。不敢告官。而隣里亦不爲之擒捕。

恐怨仇報復。故賊徒益逞重法。地方尤甚。切恐養成
成大寇。以貽國家之患。請復行強盜舊法。又言朝
廷取諸郡所申盜賊之數。比較新法。未行之。前爲
少。遂以爲賊盜衰息。刑罰可減。此正與臣之論相
反也。夫有盜不申。則刑部之數多。懼有報復。不敢
以聞。則刑部之數少。臣恐自此盜賊充斥。而朝廷
不知也。從官臺臣亦嘗論列。非獨臣區區之私見
也。曾布罷相。翰林學士徐勣復言其不便。乃詔強
盜應絞者。計贓如舊法。前詔勿行。

刑部言祖宗以來。重失入之罪。所以恤刑紹聖之法。
以失出三人。比失入一人。則是一歲之中。偶失出死
罪三人。卽抵重譴。夫失出臣下之小過。好生聖人之
大德。請罷理官失出之責。使有司讞議之間。務盡忠
恕。從之。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五月。大理卿周鼎言律闖殺人
者絞。故殺人者斬。蓋兩相爭競者謂之故。義理甚明。
今法寺斷按。每於故闖之際。議論不一。蓋泥刑統所
謂非因鬪爭。無事而殺。是名故殺。殊不知所謂無事
而殺者。以言無彼此爭鬪之事而殺人者。是名故殺。
若謂不必鬪爭。但緣他事而殺者。不當爲故。則律之

立文。奚不曰有事殺人絞。而曰闖殺人絞。不曰無事殺人斬。而云故殺人斬。以此質之。法意可見。請自今凡斷奏故闖按。並令有司指定兩相關爭。是否。若止辯說往復。卽非忿競。則故闖情狀判然矣。刑部亦是鼎議。詔申明行下。

崇寧元年。臣僚言三省六曹所守者法。法所不載。然後用例。今顧引例而破法。此何理哉。請取前後所用例。以類編脩。與法妨者去之。詔從之。

三年。宰臣蔡京請倣周官司園之法。令諸州築園土。以居強盜貸死者。詳見徒流門

大觀元年。詔計贓之律。以絹論罪。絹價有貴賤。故論罪有輕重。今四方絹價增貴。而計絹之數。猶循舊制。以定一貫三百爲率。計價既低。抵罪太重。非仁民恤獄之意。可以一貫五百定罪。

二年。更定笞法。自今並以小杖行決。笞十爲五。二十爲七。三十爲八。四十爲十五。五十爲二十。不以大杖比折。永爲定制。

八年。大理少卿任良弼言。州縣推勘盜賊。多以止宿林野爲詞。不究囊橐之家。請自今應推強盜。而不究囊橐。及所止之地名。各徒二年。不盡者減二等爲令。

從之

四年詔河北河東羣賊所經歷縣及十次以上知縣降一官。衝替縣尉降一官。勒停不及十次知縣充替。縣尉勒停。

政和二年臣僚言比來大理迎合觀望曲法用情例使僥幸有犯在開封而願移大理者至號法寺爲休和所甚非廷尉持平之義詔大理少卿罷免。

四年詔立聚問審錄之限死囚五日流罪三日杖笞一日。

五年詔令今後不法官吏已爲按察官所劾而輒論告按察官者雖指斥等事亦候結勘斷罪畢再推勘。如不實誣告人特於法外別行重斷。

七年詔品官犯三問不承卽奏請追攝若果情理重害而拒隱者方許枷訊所以示別也邇來有司廢法不候三問追攝不原輕重枷訊與常人無異將使人有輕視爵祿之心可申明條令以稱欽恤庶獄之意。又詔宗室犯罪與常人同法有司承例奏請不候三問未承卽加訊問非朕所以篤親親之恩也自今有犯除涉情理重害別被處分外餘止以衆證爲定仍取伏辯無得輒加捶拷若罪至徒以上方許依條置

勘其合庭訓者。並送太宗正司。以副朕敦睦九族之意。
中書省言律在官犯罪。去官勿論。蓋爲命官立文。其
後勅文相因脩立。掌典解後亦用去官免罪例。而有
犯則解彼歸農。幸免重罪。詔政和勅掌典解後者聽
從去官。法勿行。

重和元年二月。河北西路提點刑獄虞奕言。州縣虐
吏輒借杖爲溜筒。用鐵鉗項以竹實沙而貫之。非理
慘酷。詔悉禁止。犯者以違制論。四月。詔肉刑廢而爲
杖笞。而折杖之數多寡不倫。民氓慮禁傷及肌膚。宜

約其數以善天下。自今徒二年半杖九十者折十七。
徒二年杖八十者十五。徒一年半杖七十者十三。徒
一年杖六十者十二。笞五十者十。笞四十者八。笞三
十者七。笞二十者六。笞十者五。宣和元年。詔虔州近
斷大辟二人。其元犯人。乃於斷後首獲人命至重。失
刑如此。深可憫傷。其令本路提點根勘。官吏並先勒
停。不以赦原。誤斷之家。優加存恤。

二年。右司員外郎翁彥深言。陛下欽恤庶獄。無所不
至。而州郡不能審克。吏得以並緣爲姦。刑及貧民。而
富者規免。寔失天下之平。今奏牘之首。纖息畢載。而

略其戶等。自今奏按。並列其戶之高下。察其吏姦而懲之。使寡弱之民。不見凌暴。從之。

臣僚言比年官吏。希求恩賞。治獄者。務作獄空。輒不受詞。又寄留囚徒於他所。致有逃逸。斷刑者。務作斷絕。滅裂鹵莽。用刑失當。有以婦人配隸千里者。昨詔大理寺開封府。不得輒奏獄空。近復有旨。不許妄作斷絕。然開封府復有斷絕。獄官吏冒賞者。詔令御中臺覺察彈奏。

故事。法司斷絕。必宣付史館。獄空。降詔獎諭。或加秩賜章服。後以冒賞者多。熙寧初。以斷絕乃常事。不足書。罷宣付史館。仍不降詔獎諭。

都曹翁彥深。上言。伏見淮東十一州軍。政和六年。七年。坐殺人而死者。纔十有二人。刑幾措矣。然計二年之獄。蓋一百三十二人。而獨此十二人者死。問之有司。則曰。不死者。有情理者也。自五帝三代。至于漢唐。未有殺人不死之法。在律。詈人者笞四十。借如以一詈之故。卽遭毆殺。是殺人者不死。詈人者顧當死。輕重倒置。莫此爲甚。且百有二十人。皆大辟也。州郡奏而免之。可謂仁心矣。彼其遭殺者。受無辜之虐。而銜不報之冤。反不足恤乎。廷尉

天下之平。乃仁於強暴。使寡弱者不保其生。烏在其爲平也。以一路二年計之。已如此。天下復當幾何。所謂好生者。將以省刑而召和氣也。寬殺人之人。之具。致被殺者滋多。非所以省刑也。寬殺人之人。使銜冤者益衆。非所以召和氣也。朝廷見歲斷大辟之少。以爲刑將措矣。蓋亦并奏按而計之乎。致治猶元氣也。刑之禁民爲非。猶藥疾也。慕措刑之虛名。而忘失刑之實患。是猶慕治古之無札瘥。而但去其藥。民知擠于溝壑矣。令之官吏。外希雪活之賞。內冀陰德之報。迺相驅煽。遂成風俗。一作奏

案。無敢異議。胥吏乘之。姦弊萬態。文致情理。莫可究詰。讞狀徑上。不由憲司。其就東市者。大抵貧民耳。

詔州縣官不親聽囚。而使吏鞫訊者。徒二年。

高宗中興著令。諸獄具當職官依式檢校。枷以乾木爲之。長者以輕重刻識其上。不得留節目。亦不得釘飾。及加筋膠之類。仍用火印。從官給杻鉗鎖杖制。各如律。不得微有增損。暑月每五日一濯。枷杻禁囚。因得少休刑寺。遇浣濯之日。輪官一員躬親監視。州縣獄犴不得輒爲非法之具。違者論如律。制詔諸獄司

並旬申禁狀品官命婦在禁別具單狀合奏按具情
款招伏按奏聞法司朱書檢坐條列推司錄問檢法
官吏姓名于後各州每年開收編配羈管奴婢人各
置籍本州斷過編配之數亦如之各路提點刑獄司
每年具本路州軍斷過大辟申刑部諸州倣此申提
點刑獄司其獄事應書禁曆而不書應申所屬而不
申奏按不依式檢坐開具違令若回報不圓致妨詳
覆與提點刑獄司詳覆大辟而稽留失覆大辟致罪
有出入者各抵罪

建炎元年大理正權刑部郎官朱端友言舊例以絹
一匹值銀三百爲一匹今所在絹直高合議增估乃
詔自今以絹定罪者並以二千爲準

三年詔自今並遵用嘉祐條法內擬斷刑名嘉祐與
見行條法三堂不等並從輕賞格卽從重其官制所
掌事務格目及設法等。有引用窒礙各該載未盡者
並令有司條具以聞

熙寧中神宗厲精爲治議置局修敕蓋謂律不足
以周盡事情凡邦國沿革之政與人之爲惡入于
罪戾而律所不載者一斷以敕乃更其目曰敕令
格式而律存乎敕之外自元祐變熙寧之法紹興

復熙寧之制。以後衝前。以新改舊。各自爲書。而刑書寢繁。至是乃有此詔。又詔重脩敕令。所應仁宗法度。理合舉行。自今遵奉嘉祐條法。將嘉祐敕與政和敕對脩。紹興初。張守等上對脩嘉祐政和敕令格式一百二十卷。及看詳六百四卷。詔以紹興重修敕令格式爲名頒行。於是熙寧元祐紹聖法制。無所偏循善者。從之。

自渡江以來。有司圖籍散失。凡所施行。多出百司省記。胥吏因得予奪。至是監察御史劉一止奏曰。伏見尚書六曹。下逮百司。凡所用法令。初無畫一之論。類以人吏省記。便爲予奪。蓋法令具存。姦吏猶得而舞之。今乃一切聽其省記。顧欺弊何所不有。陛下聖明灼見此弊。嘗見處分。令左右司郎官以其省記之文。判定頒行。然左右司職事。號爲最繁。切恐於此不能專一。無由速成。伏望改差詳定一司敕令。所立限。判定鏤版頒降施行。詔如其請。四年二月。詔靖康元年正月一日以前所降御筆。多出於法令之外。奉行抵牾。甚非恤刑之意。自今除靖康元年正月一日以前。御筆有出於法之外者。依累降旨揮施行。其餘減杖卹刑之類。並合遵守。

自蔡京當國。請降御筆手詔以快已私。自畔法令。有司莫知適從。至是釐正之。

八月。詔祖宗雖崇好生之德。而賊吏死徙未嘗未減。自今官吏犯賊。雖未欲誅戮。若杖脊流配。決不可貸。又詔賊罪至死者。籍其家。

上宣諭欲極治贓吏。仍欲檢舉祖宗舊法。詳悉告諭。使行之不暴。毋駭聞聽。其後三省進呈。臣僚論列贓吏弃市事。上曰。不必至此。但杖遣足矣。自後贓吏皆杖脊流配。

紹興二年。詔知州兼統兵去處。非出師臨陣。自今無

得輕用重刑

先是秘書少監傅崧卿言。軍國異容。刑亦殊制。不可槩以軍法從事。比聞州軍有捕獲軍兵劫盜殺入者。至族其家。望加戒飾。有是詔。

三年。詔自今犯私鹽。並依紹興敕斷。其去年十二月甲午敕旨。及今年六月辛丑。尚書省批送旨揮。更不施行。

先是殿中侍御史常同入對。論私販刑名太重。其略曰。紹興敕。私有鹽一斤。徒一年。三百斤配本城煎煉者一兩。比二兩。刑名不爲不重。後來復降指

揮。又因官司申請。不以赦原減。雖遇特恩。不原。爲法可謂盡矣。去年之冬。因大軍所屯。嘗有軍卒私販。百姓因之。故有亭戶。不以多寡。杖脊配廣南。指揮。蓋一時禁止。非通天下永久之法也。昨因權貨務看詳。以謂諸路。亦合一體施行。遂批狀行提領官張純一堂吏耳。但欲附會去相之意。朝廷不謀之。廷臣不付之戶部。不稟之聖旨。遂以批狀行之。何其易哉。自此法之行。州郡斷配。日日有之。破家蕩產。不可勝計。主議之臣。但曰。刑不峻。不足以致厚利。夫峻刑章而不恤民害。此蔡京王黼之術也。

奈何今遂用之。自古及今。刑之所犯。必稱罪之輕重。豈有罪無等降。一用重刑之理。今私鹽一斤。至杖脊配廣南。則孰不相率而爲百千斤之多哉。祖宗仁德在人。猶人之有元氣。今天下之勢。可爲病矣。奈何遂欲傷元氣乎。法令之行。繫乎國本。不使有識縉紳之士議之。而使刀筆之吏。弄其文墨。非國之福也。望付三省熟議。故有是詔。

賞
詔捕獲強盜。雖無被主姓名。賊滿已經論決者。許推

太常少卿唐恕言。舊法獲盜。不知被主姓名。則不

該賞故江湖間有舉舟盡遭屠戮蹤跡絕滅官司雖知終亦掩蔽蓋既無激勸之方又欲追捕盜之責法久姦生望賜更改故有是詔

五年尚書省言州縣治獄之吏專事慘酷待其垂死皆托之疫患殺之未嘗依條醫治乞舉行歲終比較計非斷罪法是年比較得宣州衢州福州無病死囚當職官各轉一官舒州病死者及一分惠州病死者二分六釐當職官各特降一官

十年詔諸獄並一更三點下鎖五更五點開鎖定牢違者杖八十獄官令佐不親臨及縣令輒分輪塗官並徒一年知通監司覺察按劾著爲令

十八年撫州泉州誤決重囚官吏各置重憲

大理寺丞石邦哲上疏曰伏覩紹興令決大辟皆於市先給酒食聽親戚辭訣示以犯狀不得窒塞口耳蒙蔽面目及喧呼奔逼而有司不以舉行視爲文具無辜之民至是強置之法如近年撫州獄案已成陳四閑合斷放陳四合依軍法又如泉州獄案已成陳翁進合決配陳進哥合決重杖姓名略同而罪犯迥別臨決遣之日乃誤以陳四閑爲陳四以陳翁進爲陳進哥皆已配而事方發倘使

不窒塞蒙蔽其面目口耳而舉行給酒辭訣之是
二人者豈不能呼寃以警官吏之失哉欲望申嚴
法禁否則以違制論從之

臣僚言比年諸路推究翻異公事或朝廷委之鞫勘
例差初官蔭補子及新第進士於法令實未暇習其
勢必委之於下老胥猾吏得以爲姦請行下諸路應
有鞫勘公事並須擇曾經歷任人從之

二十六年吏部尚書周麟之言臣聞之傳曰非天子
不制度不議禮不考文切見吏部續降申明條冊乃
有頃年都省批狀指揮參於其間向之脩書官有所

異忌至與成法並立以理推之誠爲未允望今選具
紹興二十五年以前批狀旨揮令勅令所看詳可削
則削毋令與三尺混肴麟之所言蓋指秦檜也詔依
秦檜自得政以來動輿大獄脅制天下岳飛獄死
檜勢焰愈熾賢士大夫時繫詔獄死徙相繼天下
寃之又置察事卒數百游市間聞言其姦者卽送
大理獄殺之大開告訐之門至檜老病日深忌媚
愈甚將除異已者乃令殿中侍御史徐嘉右正言
張扶論趙汾張初交結事先捕汾下大理考掠無
完膚令汾自誣與張浚李光胡寅謀大逆凡一時

賢士大夫五十三人。檜所惡者，皆與獄上而檜已病不能書事，乃寢。

詔刑部郎中依元豐法分左右廳治事。

先是右司郎中汪應辰言：國家謹重用刑，是以參酌古誼，並建官師。在京之獄曰開封，曰御史，又置糾察司以幾其失，斷者曰大理，曰刑部，又置審刑院以決其平。鞫之與讞，各司其局，初不相關，是非可否，有以相濟。及赦令之行，有罪者許之敘復，無辜者謂之湔洗。內則命侍從館閣之臣置司詳定，而昔之鞫與讞者皆無預焉。外人之川峽去朝廷

遠，則委之轉運鈐轄司，而提點刑獄之官亦無預焉。及元豐更定官制，始以大理兼獄事，而刑部如故。然而大理少卿二人，一以治獄，一以斷刑，刑部郎官四人，分爲左右，或以詳覆，或以敘雪，同僚而異事，猶不失祖宗分職之意。本朝比之前世，刑獄號爲平治，蓋其並建官師，所以防閑考覆，有此具也。中興以來，務從簡省，大理少卿止於一員，而刑部郎中初無分異，則獄之不得其情，法之不當於理者，又將使誰平反而追改之乎。今雖未能盡復祖宗之舊，亦當遵用元豐舊制，庶幾官各有守，人

各有見。反覆詳盡。以稱欽恤之意。上善其言。故有是旨。

孝宗乾道二年。刑部侍郎方滋。上乾道新編特旨斷例七十卷。

四年。正月。臣僚言杖笞之制。著令具存。輕重大小之制。不得以私意易也。比年以來。吏務酷虐。浸乖仁恕之意。凡訊囚合用荆子。一次不得過三十。共不得過二百。此法意也。今州縣不用荆子。而用藤條。或用雙荆合而爲一。或鞭股鞭足。至三五百。刑罰冤濫。莫此爲甚。願戒有司。申嚴行下。凡守令與掌行刑獄之官。

令依法製大小杖當官封押。乃得行用。不得增添。換易過數。訊囚恣爲慘酷。從之。

五月。臣僚言。民命莫重於大辟。方鍛鍊時。何可盡察。獨在聚錄之際。官吏聚於一堂。引囚而讀。示之死生之分。決於頃刻。而獄吏憚於平反。摘紙疾讀。離絕其文。嘈噴其語。故爲不可曉解之音。造次而畢。呼囚書字。茫然引去。指日聽刑。人命所于。輕忽若此。臣竊照聚錄之法。有曰。人吏依句宣讀。無得隱瞞。令囚自通重情。以合其款。此法意。蓋不止於只讀成按而已。臣謂當稽參自通重情。以合其款之文。於聚錄時。委長

式點無干礙吏人先附囚口責狀一通。覆視獄按果無差殊。然後亦點無干礙吏人。依句宣讀。務要詳明。令囚通流。庶幾伏辜者無憾。冤枉者獲伸。從之。六年。秘書少監權刑部侍郎汪大猷等。重脩敕令格式。百二十二卷。存留照用。指揮二卷。詔以乾道重脩。敕令格式爲名。

淳熙元年五月。詔頒浙西提刑鄭興裔檢驗格。日於諸路提刑司。

初興裔言諸州縣檢驗之弊。遂措置格目。行下所屬州縣。每一次檢驗。依立定字號。用格目二本。一

申所屬州縣。一付被害之家。一申本司。照會州縣受詞。差官檢官受牒起發。皆注日時於上。關防詳密。州縣不得爲欺。朝廷善之。乃行於諸路。

十月。詔六部除刑部許用乾道所脩刑名斷例。及司勳許用編類獲盜推賞例。并乾道元年四月十八日。輕置脩例。敝事指揮內立定。合引例外。其餘並依成法。不許用例。

先是臣僚言。今之有司。旣問法之當否。又問例之有無。法旣當然而例或無之。則事皆沮而不行。夫法之當否。人所共知。而例之有無。多出吏手。徃徃

隱匿其例。以沮壞良法。甚者賄賂既行。乃爲具例。爲患不一。請詔有司應事。有在法灼然可行。而未
有此例者。不得以無例廢法。事下六部看詳。至是
來上。乃有是詔。

六年。知湖州長興縣茹驥坐贓免。真決編管台州。仍
籍沒家財。參知政事錢良臣奏。臣昨任淮東總領日。
失舉茹驥改官。今以贓敗法當同坐。詔覽良臣所奏。
乃欲以身行法。國有常憲。朕不敢私。勉從所請。可鑄
三官。於是陳峴。張宗元。趙礪老。徐本中。並坐舉驥各
降三官。

八年。詔自今強盜抵死。特貸命之人。並於額上刺強
盜二字。餘字分則兩頰。

十六年。臣僚言在律鞫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鞫。若於
本狀之外。別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論。比年中外之
獄。聞於狀外求罪。推尋愆咎。鞫勘平生。旁及他人。于
連禁繫。豈無冤濫。乞申明法令。自今獄事。無得於狀
外求罪。如有違戾。重寘于法。從之。

光宗紹熙五年。臣僚言廣東一路。十有四州。惟英德
府煙瘴最甚。有人間生地獄之號。諸司分在廣韶二
州。置司英德府界平廣韶之間。故諸司凡以公事送

文獻通考 卷二百六十七
獄者多送英德。人一聞生地獄之名。則已心懼。凡罪不至死與未必有罪之人。每至獄。則皆引伏。其意以爲久繫于獄。未必辯明而不免于死。不若亟就刑責。猶得一生。由是獄之欲速成者。必之英德。而英德之吏。以善治獄名。今一路之中。東有潮惠。西有二廣。北有南雄。連州皆風上之不甚惡者。請行下本路諸司。應今後公事。合送別州根勘者。不許送英德府。庶獄無冤濫。人獲生全。從之。

寧宗嘉泰二年。臣僚言近日大辟行兇之人。隣保逼令自盡。或使之說誘被死家。賂之財物。不令到官。嘗求其故。始則保甲憚檢驗之費。避證佐之勞。次則巡尉憚於檢覆。又次則縣道憚於鞫勘結解。上下蒙蔽。只欲省事。不知置立官府。本何所爲。今若縱而不問。則是被殺人者。反爲妻子親戚乞錢之資。甚可痛也。請明降旨揮。凡有殺傷人。處如都保。不曾申官。州縣不差官檢覆。及家屬受財私和。許諸色人告首。並合從條究治。其行財受和會之人。更合計贓論罪。從之。二年。刑部侍郎林栗言嘉泰改元一年。天下所上死按。共一千八百一十一人。而斷死者纔一百八十一人。餘皆貸放。夫有司以具獄來上。必皆可論刑之人。

陛下貸其罪辜者。凡一千三百六十人。豈爲細事。請
詔秘書省脩入日曆。上以示陛下好生之德。下以戒
有司用刑之濫。從之。

四年。詔頒湖南廣西判印檢驗正背人形圖於諸路
提刑司。

先是江西提刑徐似道言。推鞫大辟之獄。自檢驗
始。其間有因檢驗官司指輕作重。以有爲無。差訛
交互。以故吏姦出入人罪。弊倖不一。伏見湖南廣
西見行判印正背人形。隨格目給下。檢驗官司。令
於傷損去處。依樣朱紅書畫。橫斜曲直。仍於檢驗

之時。唱喝傷痕。令罪人同共觀看所畫圖本。衆無
異詞。然後著押。則吏姦難行。愚民易曉。於是詔行
之。

臣僚言。切見縣獄苦無囚糧。而城下之邑尤甚。法許
於運司錢內支。徃徃縣道不敢支。破例多陪辦於推
獄。私取於役戶。分甘於同禁之人。簞食入獄。攫拏紛
然。極可憐憫。乞從諸縣申州。就於常平米內支撥。從
之。

十三年。詔凡在官財物。不應用而用之。依律科坐贓
罪之人。自今私自入已者。爲贓罪。私自饋遺者。爲私

刑者為從與賊一等



然則可對斷之於前... 獄味如獄... 獄後... 出獄言... 之

異同然對著... 之

